



阳泉市人民政府公报

YANGQU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 2 期

(总第 002期)

阳泉市人民政府公报

YANGQU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年第 2 期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版 (双月刊)

目 录

【政府文件】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0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阳政发〔2020〕1 号) (1)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告
(阳政函〔2020〕19 号) (5)

【人事任免】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郗文保等二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0〕6 号) (6)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曹阳等十三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0〕7 号) (6)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鹏翀等二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0〕8 号) (6)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张铁红等四人正式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0〕9 号) (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住房保障
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15 号) (8)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城镇老旧
小区改造目标任务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16 号) (8)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残疾儿童
康复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17 号) (10)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
使用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18 号) .. (14)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促进贫困	
群众就业增收十条措施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21号）.....	（ 18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 2020 年决战完胜脱贫攻坚	
拓展衔接乡村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22号）..	（ 20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市容环境	
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23号）.....	（ 24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城市	
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24号）.....	（ 26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	
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25号）.....	（ 29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市级	
重点工程项目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27号）.....	（ 31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决战行动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28号）.....	（ 31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 2020 年	
清洁取暖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30号）.....	（ 38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 2020 年	
度河长制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33号）.....	（ 43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防控草地	
贪夜蛾八项措施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34号）.....	（ 46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 2020 年度	
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35号）.....	（ 49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建成区	
环境卫生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36号）.....	（ 53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健康	
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37号）.....	（ 56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	
全市开发区工作要点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38号）.....	（ 59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市本级 2020 年度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39号）.....	（ 62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	
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40号）.....	（ 63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菜篮子”市场	
供求应急调控预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41号）.....	（ 64 ）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0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阳政发〔2020〕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之年。为切实做好2020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以“铁的担当尽责、铁的手腕治患、铁的心肠问责、铁的办法治本”为总要求，突出责任落实、专项整治、风险化解、依法治理、基层基础、应急救援、追责问责“七个抓手”，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有力有序应对处置各类事故灾难，为实现我省“四为四高两同步”和我市“聚力六大突破，实现转型崛起”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有效减少一般事故，力争遏止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不超过省定指标；完成我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目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担当作为，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1. 强化党政领导责任。认真贯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我省《实施细则》和我市《实施办法》，严格落实党委常委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规定，3月底前市县出台本级政府领导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各县区党委每季度、政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判形势，解决问题，推进工作。

按照本行政区域产业结构、地区生产总值和监管企业数量，配足配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加大专项资金投入，足额保障安全生产费用。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关闭取缔非法企业。

2. 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级安委会会同同级编制部门，修订完善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职责规定，并落实到“三定”方案中。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部门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解决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制定落实本部门监督检查计划，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本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台账和问题整改、挂牌督办、追责问责、联合惩戒“四个清单”。

3.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依法履行法定责任，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坚持开展“反三违”行动，做到主体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3月底前，煤矿、危险化学品等高危企业要主动向社会和职工作出安全生产承诺。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法律追究工作机制，制定出台重点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标准化、清单化、流程化。

（二）实施精准治理，引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4. 煤矿。深入推进集中整治，狠抓重大灾害治理和现场管理工作，以“四铁”措施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强化瓦斯治理，深入推进“三区联动立体式”瓦斯抽采，对突出矿井大力实施区域和局部“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推广使用卸压增透技术和

长距离定向钻机，逐步实现瓦斯抽采钻孔轨迹记录，有效提升瓦斯抽采率，做到抽采达标。强化水害防治，深化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严格执行“三专两探一撤”规定，突出抓好探查和疏放两个环节整治，做到先治后采；巩固“防治水钻探可视化”工作成果，煤矿探放水作业实现“一钻孔一视频”。强化能力提升，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煤矿，按照建设智能化矿井或整体托管要求完成整改后，才能恢复生产。

5. 交通运输。继续推进“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全部加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并发挥好道路交通系统监管平台作用。开展长下坡、桥梁、隧道等风险较高和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治理，对年内排查出的道路交通重大隐患进行整改攻坚。交通、公安、文旅、市场监管、农机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联合开展打击道路客运非法违法营运行动，深入开展拖拉机、变型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专项整治。

6. 危险化学品。深入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本质安全三年提升行动，全面排查治理化工园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隐患，整顿淘汰安全生产条件差的企业和化工园区。认真落实重大危险源源长制，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必须具备紧急停车功能，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率达到100%。对“两重点一重大”危化建设项目实行联合审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和使用率达到100%，年底前未实现自动化控制或未投入使用的，一律停产整顿。

7. 非煤矿山。继续深化非煤矿山专家“会诊”，持续开展开采作业与设计不符专项整治。加强非煤矿山基础建设，规范基建矿山管理，严把非煤矿山建设准入和安全生产准入关口。对新建尾矿库完成在线监测省市县企四级联网，提升尾矿库监测预警能力；停用尾矿库依法依规办理闭库手续。

8. 冶金工贸。组织开展金属冶炼企业体检“回头看”、有限空间作业“再治理”、工贸企业内部配套危化品装置集中整治、建材行业重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9. 建筑施工。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严

厉打击违法发包、违法转分包等行为。深化防高空坠落专项治理，严格规范安全带、安全帽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管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临边洞口防护和安全网等实体安全防护措施。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提高施工企业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水平。推进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点工作。

10. 消防。紧盯大型商业综合体、危化品企业、高层地下建筑、“多合一”和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高风险场所区域，细化博物馆、文物建筑、医院、学校和养老福利机构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分类施策、精准治理。进一步完善乡镇以下消防监管机制，强化对小微企业、生产加工作坊、老旧居民住宅等小单位、小场所的末端监管，提高基层消防安全管理效能。深入开展“打通生命通道”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在醒目位置设置标志标线，清理通道障碍。继续深化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督促住宅小区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按照要求建设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和市政消防栓。

11. 民爆物品。针对民爆行业每个生产企业、每条生产线，认真研判、评估和管控安全风险。通过实施典型产品智能化生产方式示范工程，加快机器人及智能成套装备在民爆行业的推广应用，实现危险作业的少人化、无人化。

12. 城镇燃气。集中开展破坏燃气管线、非法经营燃气等突出问题的专项整治，督促燃气企业建立和完善设施保护的长效机制。加大投入，有计划整改超期服役、隐患严重的城镇燃气老旧管网，同时加强安全监测监控。

13. 打击私挖滥采。进一步加大对私挖滥采，特别是废弃厂房、养殖场所、蔬菜大棚、储煤场、型煤场等极其隐蔽场所的日常巡回检查力度，充分利用无人机等先进手段进行实时监控，始终保持打击非法采矿的高压态势。

教育、文旅、电力、油气长输管道、特种设备、市政运营等其他重点行业领域都要采取针对性措施深化整治。

(三) 坚持超前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隐患

14. 强化风险源头管理。健全完善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和论证机制，由属地政府和市直主管

部门牵头，会同应急、发改、工信、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对城乡规划、化工园区、重大工程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论证，科学合理规划和确定企业选址及基础设施建设、居民生活区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按规定向社会公告公示，严把安全生产准入门槛。

15. 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建立完善重大安全生产风险和自然灾害各灾种监测预警机制，强化联防联控。年内，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风险要素调查，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等队伍建设，完善布局，加密站点，不断提升监测预警能力。修订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办法，整合信息发布资源，提升预警信息发布的覆盖面、精准度和时效性。

16. 健全双重预防机制。根据《阳泉市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阳泉市企业安全风险整体评估办法》，完善安全风险“12345”管控模式，编制完善高危企业风险分布图、风险清单台账和风险动态数据库，对安全风险分级、分层、分类、分专业进行管理，逐一明确管控层级，逐一落实具体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具体的管控措施。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和全程监督，实现闭环管理。

17. 提升灾害防治能力。制定切合我市实际的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实施方案，有序推进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等9项重点工程建设。结合季节特点，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森林防火、防汛抗旱等专项治理，对高陡边坡等地质灾害易发区落实工程治理、组织搬迁、监测预警等措施，对重点林区强化巡山守卡和火源管理，对病险水库、河道隐患、受损水利设施进行加固、疏堵和修复。加强灾情管理、灾后重建和灾害事故救助工作，加强对救灾款项、物资拨付的监督管理。

（四）加强安全监管，推进安全生产依法治理

18. 完善制度体系。全面梳理我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相关制度，加快制修订工作，建立

运行评估机制，形成用制度管安全、管应急的工作长效机制。完善安全生产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公示等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对举报重大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属实的给予奖励。

19. 实行分类监管。在煤矿、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重点企业，以安全生产周期、安全标准化等级、风险管控能力等为基本依据，采取综合评估或千分制打分的方式，将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分为A、B、C、D四个类别，实施差异化动态监管。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等其他行业领域也要逐步建立落实分类监管制度。

20. 定期暗查暗访。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严格执行《阳泉市安全生产暗查暗访工作制度》，每月组织暗查暗访不少于1次，每次暗查暗访不少于3家，在重要时间节点增加暗查暗访频次，真正发现和解决问题。暗查暗访结果要定期通过有关媒体进行公示，形成常态化。

21. 严格监管执法。综合采取计划检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暗访暗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持续开展打非治违。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存在重大隐患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予以上限处罚；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一律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对典型非法违法行为，一律公开曝光。

22. 创新监管方式。建立健全并充分利用重点行业领域监测预警系统和互联网+监管+执法系统，强化执法检查，实现精准执法。为一线安全生产执法人员配备移动执法终端、现场执法记录仪等先进设备，利用信息化手段，监督各类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和各项防范措施，提高监管执法效能。

（五）突出本质安全，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

23. 加强基层建设。整合优化事业站所，提升基层安全生产履职能力。充实乡镇（街道）安监员、交通劝导员、兼职消防员等基层力量，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开展安全生产先进班组建设，选树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优秀班组

长。

24. 加大宣教力度。制定并落实全民安全宣传教育计划，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进机关、进社区、进公共场所。在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开设固定的安全生产宣教栏目，充分发挥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宣传优势，及时宣传发布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和知识常识。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5·12”防灾减灾周、“11·9”消防宣传月等主题宣教活动，大力开展省级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示范岗等共建共享活动，因地制宜地建立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主题公园、体验馆、教育基地，营造安全生产浓厚氛围。

25. 提升素质能力。年内，对各县区分管领导、市级各专项指挥部副指挥长等领导干部开展专题培训，对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干部开展能力培训，对执法、应急岗位人员开展行政执法和应急处置能力大比武，打牢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基础。制定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重点对企业从业人员进行大考核。建立健全安全培训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全市培训考核工作大整治，进一步规范培考秩序。

26. 推进达标建设。深入开展以企业达标、专业达标、岗位达标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炭企业生产矿井、规模以上非煤矿山必须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要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鼓励非高危企业开展达标建设。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升降级制度和联合激励制度，加强动态管理，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27. 实施科技强安。结合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大力推进煤矿智能化改造。继续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专项行动。升级改造阳泉市智慧安监平台，建设阳泉市应急救援指挥平台，运用大数据技术提高应急指挥、安全监管和自然灾害防治水平。

28. 推行责任保险。修订《阳泉市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意见》《阳泉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在高危行业领域全面推

行责任保险，切实发挥保险机构有序参与企业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的功能，提升企业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省级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符合规定的企业，保险费率在标准费率基础上按一定比例下浮。

29. 强化城市保障。按照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管理方法和评价细则，以城区、矿区为试点，积极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全面排查区域内安全风险点、危险源，构建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

(六) 完善体制机制，提升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30. 推进体制机制建设。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各级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专项指挥部要认真落实《关于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的意见》（阳应急总指办发〔2020〕3号），结合职责分工，尽快建立完善配套措施，确保完成本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健全应急管理“五大体系”、完善应急管理“十项机制”，提升应急管理“五种能力”。

31.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10月底前，修订出台我市总体预案、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并配套制定应急响应手册和行动方案。年内，17个专项指挥部都要组织一次实战化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突能力。发挥阳泉应急救援基地作用，整合应急救援力量，配备先进适用应急救援装备器材，促进区域协作联动和应急救援资源共享。

32. 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市县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办公室都要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24小时领导在岗带班、专人应急值班、重大节日和重要时段每日调度制度，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及规定报告突发事件信息，严禁迟报瞒报。建立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确保响应及时、指挥科学、处置有效。以交通运输、医疗救护为重点，加快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建设。

(七) 严格考核巡查，严肃安全生产追责问责

33. 严格考核奖惩。继续实行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单独考核，修订完善考核办法，组

织对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进行考核。严格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取消其本年度各类评先评优资格；对考核优秀的单位，给予奖励。

34. 开展巡查约谈。按照《阳泉市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办法》，对2019年度事故多发的县区开展巡查，将巡查结果纳入安全生产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并作为评先评优、干部任用的重要依据。市政府安委会对发生事故、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政府、部门及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

35. 严肃责任追究。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制度，对发生亡人事故的企业，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取消或降低标准化等级，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启动刑事调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刑事责任。对瞒报、

6. 阳泉市国家保密局

迟报事故实行“零容忍”，情节严重的一律提级调查、上限处罚。对重大隐患治理不到位、重大风险管控措施不落实的单位，视同发生事故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制定事故企业复工复产验收办法，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一律不得复工复产。建立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整改落实情况督办制度，推动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落到实处。

各县（区）、各部门、各企业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尽快确定2020年安全生产工作思路、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明确责任，细化措施，推动落实到位。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二批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告

阳政函〔2020〕19号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结合我市机构改革及职能调整实际，市政府对本级行政执法主体进行了清理，在已经公布第一批行政执法主体29个的基础上，依法审查确认第二批行政执法主体13个，现予以公布。名单如下：

1. 阳泉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
2. 阳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 阳泉市信访局
4. 阳泉市大数据应用局
5. 阳泉市国家密码管理局

7. 阳泉市档案局
8. 阳泉市公务员局
9. 阳泉市新闻出版局
10. 阳泉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1. 阳泉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12. 阳泉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13. 阳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郝文保等二人任免职务的 通知

阳政任字〔2020〕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郝文保等二人任免职务的提请已经2020年2月27日阳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通知如下：

郝文保为阳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武雪为阳泉市大数据应用局局长。

免去：

武雪的阳泉市科技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曹阳等十三人任免职务的 通知

阳政任字〔2020〕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0年3月24日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曹阳为阳泉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
赵前进为阳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

韩文来为阳泉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石建军为阳泉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李武为阳泉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徐文进为阳泉市公安局郊区分局局长；

韩文明为阳泉市公安局城区分局局长；

石成芳为阳泉市公安局矿区分局局长；

免去：

陈志刚的阳泉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职务；

张明川的阳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姚新平的阳泉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职务；

石成芳的阳泉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局长职务；

韩文明的阳泉市公安局郊区分局局长职务；

张卫东的阳泉市公安局城区分局局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赵海金的阳泉市公安局矿区分局局长职务。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延鹏翀等二人任免职务的 通知

阳政任字〔2020〕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0年3月24日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延鹏翀为阳泉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

免去：

贾权的阳泉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职务。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铁红等四人正式任职的 通知

阳政任字〔2020〕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张铁红等四人任职试用期满，经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24 日常务会议决定，同意正式任用，任命：

张铁红为阳泉市看守所所长；

郭建勇为阳泉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

李保文为阳泉市体育中心主任；

王俊德为阳泉市蔬菜技术服务中心主任。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的 通知

阳政办发〔2020〕1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全市2020年度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为：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5734套；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续建工程）基本建成4560套；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7.4亿元；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900户。现将各县（区）、各责任单位目标任务分解下达如下：

一、平定县：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500套；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3000万元；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130户。

二、盂县：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205套；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续建工程）基本建成158套；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200万元；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70户。

三、郊区（含生态新城）：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3105套；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续建工程）基本建成2992套；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36700万元；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50户。

四、城区：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800套；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续建工程）基本建成240套；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8500万元；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400户。

五、矿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100万元；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250户。

六、开发区：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1124套；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续建工程）基本建成1170套；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25000万元。

七、市国资委：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500万元。

附件：2020年度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目标任务的 通知

阳政办发〔2020〕1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根据各县（区）任务申报情况，现下达全市2020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目标任务为：实施132.1万平方米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涉及82个小区、396栋、16489户，完成投资3.7亿元。

一、各县（区）目标任务分解

（一）平定县

实施13.1万平方米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涉及33个小区、45栋、1390户，完成投资4758万

元。

(二) 盂县

实施16.2万平方米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涉及9个小区、62栋、1777户，完成投资2592万元。

(三) 城区

实施71.5万平方米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涉及38个小区、202栋、8963户，完成投资25007万元。

(四) 矿区

实施31.3万平方米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涉及2个小区、87栋、4359户，完成投资4866万元。

二、工作要求

根据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和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转发国家三部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晋建城字〔2019〕210号)精神，提出如下要求：

(一) 合理制定改造计划

按照“实施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2020年度，重点改造城市或县城（城关镇）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严重、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会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独栋住宅楼）。

(二) 科学确定改造内容

对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进行改造，对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进行修缮和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小区可选择加装电梯。

(三) 有序推进改造实施

县（区）政府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负主体责任，要指导支持各有关部门精简审批事项和环节、开辟审批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审批。

坚持“谁出资、谁受益”的原则，建立政府与居民合理共担机制，通过居民合理出资、政府给予支持、管线单位和原产权单位积极支持、社会力量以市场化方式参与、金融机构以可持续方式支持等方式，多渠道筹措改造资金。

要统筹安排改造时间和施工时序，加快项目手续办理，尽早完成开工准备工作，确保早开工、早见效。

要抓好项目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管，切实降低施工对群众生产生活带来的不便，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

(四) 切实强化进度管理

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对项目实行台账管理，及时掌握改造进展，于2020年3月起逐月汇总、审核并向市保障办上报截至上月28日的改造进度。

附件：2020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目标任务分解表（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细则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8〕43号）精神，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的重要部署，保障全市残疾儿童及时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坚持公开、公正、自愿、属地、动态管理以及医疗康复、教育康复与辅助器具适配相结合的原则，加强与基本医疗、临时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有效衔接，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着力满足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

到2020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到2025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二、救助对象及救助条件

（一）救助对象。

救助对象主要为0-6岁，符合救助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包括脑瘫）、智力（包括发育障碍、发育迟缓、智力低下）残疾和孤独症儿童；部分救助项目扩展到7-14岁。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以及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优先救助。

（二）救助条件。

1. 具有阳泉市常住户口或居住证。
2.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定点医院诊断建议书。
3. 经定点康复机构评估，有康复训练需求、具有康复潜力、身体状况稳定。
4. 残疾儿童监护人有正确认识和康复意愿，能够按照相关要求配合做好康复救助工作。

三、救助内容及救助标准

根据残疾儿童个性化需要，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为残疾儿童提供包括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训练、手术、辅助器具

适配、支持性康复等方面的服务。各类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项目的救助内容、标准如下:

(一) 儿童残疾筛查诊断。

经儿童残疾筛查定点医院确诊的 0-6 岁残疾儿童,由各县(区)残联按 400 元/人给予其一次性筛查诊断费用救助,定点诊断机构最高收费不得超过 200 元/人,定点复筛机构最高收费不得超过 100 元/人。

(二) 康复训练。

1. 为 0-6 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定点康复机构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救助标准为 15000 元/人/年。

2. 为小年龄及已进入普通幼儿园的残疾儿童和 7-14 岁实施人工耳蜗植入手术的聋儿提供定点康复机构非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救助标准为 9000 元/人/年。

3. 对因各种原因未能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救助的残疾儿童,由定点康复机构或基层家庭医生团队提供社区个案康复训练服务。每年服务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每月不少于 1 次,每次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救助标准为 3000 元/人/年。

4. 残疾儿童在同一年度内不得重复申请康复训练救助,其中,多重残疾儿童可由其监护人在同一定点康复机构内自主选择康复训练类别,但全年享受总救助服务标准不超过单项康复训练救助标准。

5. 为在定点康复机构内进行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提供生活、交通、房租费等补贴,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补贴标准为 1000 元/人/年。

(三) 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

经专业机构(定点康复机构)评估,确需适配基本辅助器具的残疾儿童,按《山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辅助器具基本配置目录》(见附件)规定配置基本辅助器具。其中,助听器和人工耳蜗产品实行政府招标采购,由定点康复机构免费向听力残疾儿童提供适配或手术服务。适配服务救助标准为 1200 元/人。

(四) 手术。

1. 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及服务:为经评估符合国家《人工耳蜗植入工作指南》规定条件的

0-14 岁重度听力残疾儿童,免费提供电子人工耳蜗产品 1 套,并免费实施术前筛查、植入手术及 4 次术后调机服务。上述服务救助标准为 16000 元/人。确因招标采购产品原因未通过项目筛查而自费实施人工耳蜗植入手术的重度听力残疾儿童,给予其 30000 元一次性救助。

2. 肢体矫治手术:为 0-14 岁的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柱裂导致下肢畸形等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手术提供一次性救助。救助标准为 12000 元/人,其中,10000 元用于矫治手术救助、2000 元用于术后不少于 1 个月的康复训练救助。

(五) 支持性康复服务。

由定点康复机构为 0-6 岁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参与康复决策过程、寻求解决家庭困境有效途径等服务。每年服务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每月服务不少于 2 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2 小时。已接受社区个案康复训练服务的残疾儿童,不再享受支持性康复服务。救助标准为 1000 元/人/年。

四、康复救助流程

(一) 申请。

由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县级残联组织提出救助申请。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由儿童福利机构向所属县(区)残联组织提出救助申请。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定点康复机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

(二) 审核。

县级残联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不予批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对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县级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的救助申请,由县级残联组织与民政、扶贫开发部门进行相关信息比对后作出决定。市级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由市级残联组织与市级民政部门进行相关信息比对后作出决定。

（三）救助。

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由其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由县级以上残联组织会同卫生健康、教育、民政等部门按照公开择优原则选择确定。公益一类、二类定点康复机构要优先救助经民政、扶贫开发部门信息比对确定的救助对象。

定点康复机构与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建立服务档案,制定服务计划,实施康复训练等服务,定期进行评估,及时调整服务计划;将救助对象服务信息录入项目管理系统;对监护人进行培训。

残疾儿童无故连续一个月不参加定点康复机构训练的,视为自动放弃救助,定点康复机构要及时向审批救助的残联组织报告。

残疾儿童基本辅助器具配置,由残疾儿童监护人按评估结果,对照《山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辅助器具基本配置目录》,经县级残联组织审批同意后自行购置。

（四）结算。

残疾儿童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手术、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康复等服务发生的费用,经县级残联组织审核后,由县级残联会同财政部门与定点康复机构在救助标准限额内直接结算。在定点康复机构参加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的生活、交通、房租费等补贴,经县级残联组织审核后,由县级残联为残疾儿童家长发放。市级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救助的,经市、县(区)残联组织审核后,由残疾儿童户口所在地残联会同财政部门与定点康复机构在救助标准限额内直接结算。

康复训练、支持性康复服务救助费用及生活、交通、房租等补贴按救助对象在定点康复训练机构内实际接受康复训练和支持性服务救助月数进行核算,费用按季度进行结算。

儿童残疾筛查诊断、自费实施人工耳蜗植入手术的费用,由县级残联组织审核后给予报销。残疾儿童监护人按规定购置辅助器具,由县级残联组织审核后给予报销,购买价格高于救助标准的,按对应救助标准给予报销;购买价格低于救助标准的,按实际价格给予报销。

助听器和人工耳蜗产品由负责采购单位

与中标厂商直接结算。

以上报销、结算办法由县级残联与同级财政部门商定后具体确定。

五、资金保障与管理

（一）资金保障。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属于各级人民政府共同事权,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在落实中央及省级补助经费的基础上,市财政对每名参加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增加补助1000元/人/年,并将其纳入财政预算,主要用于残疾儿童及家长训练期间的的生活、交通、房租费等补贴。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资金保障责任,在中央、省、市级财政补助的基础上,按不低于市财政补助的标准增加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确保“应救尽救”。同时,可依据本地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残疾类别等,提高各类康复服务项目救助标准,提高接受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家庭生活费、交通费和房租费等补贴标准。要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发挥各级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公益慈善组织的作用,鼓励、引导社会捐赠,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需求。

（二）加强衔接。

1. 已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范围以及列入政府相关部门医疗救助工程的康复服务项目,由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或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按规定先行结算,个人自付部分在项目救助标准内给予救助,超出部分由残疾儿童家庭自行承担。

2. 对在特殊教育学校等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救助,且已享受特殊教育学校生均补贴政策残疾儿童,按对应项目救助标准扣除国家按人头补贴的资金后再进行结算。

3. 已经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县(区),救助范围、救助内容、救助标准小(少/低)于本细则规定的,要严格按照本细则执行。救助对象范围、救助内容、救助标准大(多/高)于本细则规定的,按本地原来的范围、内容和标准执行。

4. 接受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不影响其按有

关规定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生活保障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政策。

六、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要建立健全由政府领导负责,残联组织和卫生健康、民政、教育、医疗保障、财政、审计、市场监管、扶贫开发等部门参加的各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残联组织要切实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宣传发动、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定点康复机构准入与退出监管、救助对象评估审核工作,做好残疾儿童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救助工作,负责组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检查、指导、评估、培训等工作,做好数据统计与汇总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会同残联组织做好有医疗康复资质的定点康复机构的准入及日常监管,配合做好0-6岁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工作,加强医疗康复机构专业人员康复技术培训。

教育部门负责会同残联组织做好有教育资质的定点康复机构的准入及日常监管,创造条件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机构增设附属幼儿园,开设学前教育,提供康复训练,完善随班就读保障体系,为康复后的残疾儿童进入普通小学或幼儿园提供保障。

民政部门负责会同残联组织做好儿童福利机构、非营利组织等定点康复机构的准入和日常监管。做好儿童福利机构内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残疾儿童的康复救助申请工作。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对纳入医疗保险范围的定点康复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将符合医保规定的残疾儿童康复项目纳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做好合规医保费用结算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统筹安排及与定点康复机构的结算工作,对康复资金使用进行检查、监督。

审计部门依法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做好营利性康复机构登记和信息公示共享,做好辅助器具产品质量监管;负责定点康复机构价格行为的监督,督促定点康复机构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加强综合执法工作,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

扶贫开发部门负责做好与残联组织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救助申请相关信息比对工作。

(二) 加强能力建设。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行政区域残疾人数量、分布状况、康复需求等情况,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充分利用当地综合医疗康复机构、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康复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等资源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30万人口以上的县(区)要至少确定1所公益一类或二类机构作为当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康复机构。

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定点康复机构,在机构准入、执业、职称评定、政府补贴、捐资激励、土地划拨、财税扶持、规划建设、专业技术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给予扶持,与政府举办的定点康复机构执行相同的政策。非营利性定点康复机构要按照公开透明、诚实信用、控制费用、方便操作的原则,核算运营成本,确定服务项目、服务价格和收费方式,并保持一定时期内价格水平相对稳定,同时要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和康复费用明细清单制度,通过多种方式向救助对象公示康复服务价格。营利性定点康复机构自行设定康复服务价格项目,实行市场调节,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

加强康复人才培养,不断提升康复从业人员能力素质。加强县级残联组织建设,强化经办能力,设立专人负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残疾人专职委员、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人员等社会力量作用,做好残疾儿童发现告知、协助申请、志愿服务等工作。

建设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管理综合信息

平台,实现民政、教育、卫生健康、财政、扶贫开发等部门间信息共享。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一站式结算”,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三)加强综合监管。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监督管理责任,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认真履职、工作落实到位、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和奖励;对措施不落实、执行不到位、处置不及时,限期进行整改;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法追究責任。

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和残联组织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定点康复机构的监督管理。要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指导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改善服务质量、加强风险防控,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同时,要建立覆盖定点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严重违规的定点康复机构举办者及其负责人和救助对象家庭纳入“黑名单”。对违反救助政策、未能提供有效服务的定点康复机构予以警告、限期整改直至取消定点康复机构资格。

各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全面公

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救助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定期向社会公开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和资金筹集使用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

(四)广泛宣传动员。

各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大残疾预防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公益短信、微信、微博、网络等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解读和宣传教育,强化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相关内容。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理性引导社会舆论和家庭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宣传报道先进事迹,营造关心、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各自实施细则,推进相关工作落实。

附件:阳泉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辅助器具基本配置目录(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和使用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号）、《关于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和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8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 and 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医改经验进一步深化我市医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医改组发〔2020〕1号）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全市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优化制度、完善政策、创新方式，探索完善我市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机制和市场为主导的价格形成体系，完善药品、医用耗材全流程监督管理，净化药品、医用耗材市场环境和医疗服务执业环境，推动形成我市药品、医用耗材质量可靠、流通快捷、价格合理、使用规范的运行格局，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人民群众医疗费用负担进一步减轻。

二、工作思路

按照“政府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以全市公立医疗机构为集中带量采购主体，同时鼓励其他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参加，组成采购联盟，全面落实国家和我省组织的带量采购工作，建立阳泉市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与山西省药品耗材阳光采购平台实行双轨运行，积极有序开展全市集中带量采购。

三、采购范围及形式

（一）适用对象。市县（区）两级人民政府、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含国有控股企业）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其他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参加。

（二）品种（产品）范围。在国家、省组织集中采购品种以外的品种（产品），原则上为全市公立医疗机构临床使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且竞争较为充分有多家企业生产的品种（产品）。

（三）参加企业。经国家相关管理部门批准，在中国大陆地区合法销售的产品生产企业（进口产品全国总代理视为生产企业），均可参加。

（四）采购周期。集中带量采购周期原则上为1年。若在采购周期内提前完成约定采购量的，超过部分仍按中选价格进行采购，直至采购周期届满。采购周期可根据中选企业数量等实际情况适当续期或延长。

（五）采购方式

1. 国家组织的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2. 省际联盟组织的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3. 参加其他集中带量采购联盟中选产品，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国家、省组织集中采购品种以外的品种（产品），由市采购联盟组织，采取集中招标、谈判、议（竞）价等方式进行集中带量采购。结合实际，分类别、分批次逐步开展。

（六）公告方式。在阳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或其他指定网站上发布集中带量采购公告。

四、主要政策措施

（一）带量采购，以量换价。在统计汇总各采购联盟医疗机构相关产品年度采购量的基础上，根据中选企业数量按照不低于医疗机构年度总用量的50%-70%确定约定采购量，进行带量采购，实现以量换价、降低采购价格。医疗机构在保证中选药品用量的前提下，剩余用量可采购省药械集中采购平台挂网的同品种价格适宜的非中选产品。

（二）确保质量，保障供应。加强对中选产品生产、流通、使用全链条质量监管。建立

对入围企业产品质量和供应能力的调查、评估、考核、监测体系。生产企业自主选定有配送能力、信誉度好的配送企业，应具备 24 小时内响应并完成配送的能力。要按照购销合同建立生产企业应急储备、库存和停产报告制度。出现不按合同供货、不能保障质量和供应等情况时，要采取赔偿、惩戒、退出、备选和应急保障措施，确保中选产品质量和供应。备选企业供应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无法履行协议的中选企业承担。

（三）保证回款，降低交易成本。医保基金在总额预付的基础上，按照预计采购金额的 30%，预付给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按要求向供应企业拨付预付采购金额。医保预付金在一个采购结算周期结束后清算并回收（或抵扣）。医疗机构应及时向供应企业回款，原则上从收货验收到付款不得超过 30 天。积极探索由医保经办机构直接与药品生产企业或流通配送企业结算货款。

（四）医保支付标准与采购价协同，引导合理使用。对于集中带量采购的药品、医用耗材，在医保目录范围内的以集中采购价格作为医保支付标准。原则上对同一通用名下的原研药、参比制剂、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以及同质量层次或临床使用同功效的耗材，医保基金按相同的支付标准进行结算。患者使用价格高于支付标准的药品、耗材，超出支付标准的部分由患者自付。患者使用价格低于支付标准的药品、耗材，按实际价格支付。

（五）加强监督考核，确保用量。采购联盟所属医疗机构，应优先使用带量采购品种（产品），确保在 1 个采购周期内完成合同用量。将中选药品、耗材使用情况纳入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绩效考核，各有关部门和医疗机构不得变相借费用控制、药品（耗材）占比、医疗机构用药品规格数量要求等为由，影响中选药品、耗材的合理使用与供应。对不按规定采购及使用带量采购药品、耗材的医疗机构，在医保总额指标、公立医疗机构改革奖补资金、医疗机构等级评审、医保定点资格、医保基金支付同通用名非中选产品费用、医疗机构负责人目标责任等考核中予以惩戒。对不按规定使用带量采

购药品、耗材的医务人员，按照《处方管理办法》《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医疗机构结余药品管理办法（试行）》及医保协议的相应条款严肃处理。加强医疗机构药品耗材使用监测，严格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加强医师和药师宣传培训，组织开展药品耗材临床综合评价，促进科学合理使用药品耗材，保障患者诊疗安全。

（六）通过机制转化，调动医疗机构积极性。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间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推动医疗机构使用中选的价格适宜的药品、耗材，降低医疗机构运行成本。对因规范使用中选药品、耗材减少医保基金支出的医疗机构，当年度医保总额预算额度不调减。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支形成结余的，可按照“两个允许”（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统筹用于人员薪酬支出。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阳泉市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在市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全市药品、耗材集中招标采购和使用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决定药品、耗材招标采购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协调并督促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集中采购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医保局，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全市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决策部署及做好日常工作。

（二）落实规范运行。要强化集中带量采购、供应保障、临床使用、医保支付、药品及医用耗材质量等方面的管理。领导小组要适时牵头召开工作推进会，安排部署阶段性重点工作，协商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协调联动。由参加联盟的医疗机构选举产生的代表组成联合采购办公室（简称联采办），联采办设在市药械集中招标采购中心，负责具体实施集中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制定好联采办工作办法、集中带量采购各环节工作流程及制度，组织各工作组做好协调配合，确保稳步推进、规范运行。由市医保局和三级以

上医院纪检部门成立集中采购监管组，对药品耗材带量集中采购过程进行监管。市纪委监委驻市卫健委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加强政策解读和正面宣传，强化对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宣传和解读，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要加强对医务人员的政策解读和培训，推动做好临床使用中

药品、耗材的解释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强化风险防范，认真研判工作推进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理可能出现的情况和问题，保障工作的顺利推进。

附件：1. 阳泉市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阳泉市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附件1：

阳泉市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李文兵	副市长	张小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 局长
副组长：梁爱卿	市政府副秘书长	闫晓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四级调研员
王耀东	市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董 锁	市商务局副局长
段宏华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李忠何	市编办副主任
成 员：朱风雷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黄慧珍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杨 瑞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王耀东(兼)，办公室副主任：杨瑞(兼)、尹亮(市卫健委医政医管科科长)，	
田 强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二级调研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	
赵玉兵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建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 局长		

附件2：

阳泉市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单位职责分工

市医保局：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制定工作方案，建立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信息管控平台；做好药品、耗材采购量的分解、带量采购合同的编制和签订、供应配送、药款结算的监管；及时向医疗机构支付结算款；完善药品、耗材采购供应监测、失信惩戒和市场清退制度，加强对药品、耗材采购的监测监控，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将中选药品、耗材采购、使用情况纳入医保协议管理；做好医保支付、结算和总额预算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对医疗机构落实中选药品、耗材使用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畅通中选药品、

耗材进院、使用工作的政策宣传、指导患者合理用药及舆情引导培训，合理引导群众预期；将医疗机构执行带量采购情况纳入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绩效考核，建立鼓励使用中选药品医用耗材的激励机制；指导公立医疗机构改革等。

市财政局：负责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医保基金拨付使用情况的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参加集中带量采购的药品、耗材生产经营企业及其申报产品的资质进行审核，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质量监管；提供药品和医用耗材质量、生产经营企业不良

记录等信息；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确保质量安全。

市人社局：负责协助做好山西省药品耗材阳光采购平台与我市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医保结算信息网络平台的对接联通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督促本市中标企业按照中选药品、医用耗材约定采购量落实生产供应责任，支持企业开展生产技术改造，提升中选药品、医用耗材供应保障能力。

市商务局：负责加强对药品、医用耗材流通的指导。

市编办：负责定编选配药品、医用耗材及网络信息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一步提升专业化能力。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协同落实保障市药械集中招标采购中心办公业务用房，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建设用房。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促进贫困群众就业增收 十条措施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促进贫困群众就业增收十条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促进贫困群众就业增收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促进贫困群众就业，增加贫困群众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经研究决定，实施以下措施。

1.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市内各类企业优先招用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落实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政策，对新吸纳贫困劳动力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根据吸纳就业人数，按照每人1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对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市级财政再给予500元/人用工补助。（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

2. 全力支持贫困劳动力充分就业。人社、公安、交通、铁路等部门为贫困人口外出务工

提供“点对点”服务，给予省内100元/人、省外200元/人的交通补贴。平定县、盂县、郊区、矿区分别举办专场招聘活动，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就业岗位信息。强化劳务输出，对推荐贫困劳动力成功就业且与用人单位签订规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中介机构，分别按照县内500元/人、省内800元/人、省外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积极开发环卫保洁、护林防火、防疫消杀、巡查值守等公益性岗位，对贫困劳动力实行托底安置，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3月底全部实现就业。（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 开展技能培训。将贫困劳动力作为全民技能提升工程重点培训对象，优先保障资金、

优先安排培训、优先推荐就业。对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培训意愿进行全面摸底，精准实施技能培训，确保应培尽培。对参加职业培训的贫困劳动力，培训期间给予每人每天15元的补贴。对于承担贫困劳动力培训任务的各级培训机构，按照每人最高1000元的标准发放培训补贴。疫情期间，开展职业技能线上免费培训。（市人社局、市扶贫办）

4. 加快推进产业扶贫项目。对未开工的带贫产业项目简化审批流程，“一企一策”，推动尽早开工建设。完善生态产业扶贫机制，造林合作社要充分吸纳贫困劳动力参与务工，新增林业公益岗位向贫困人口倾斜。加大贫困村畜禽规模养殖企业扶持力度，对存栏能繁母猪给予每头100元补助，对引进的能繁母牛、能繁母羊分别给予每只1000元、100元补助，对引进育肥仔驴给予每只1000元补助，对引进42天以上的鸡苗、鹅苗给予每只2元补助。（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5. 给予带贫主体资金补贴。对48家扶贫企业、164家扶贫合作社，按照带动贫困劳动力数量（不少于6个月）给予1000元/人的就业补助。对疫情防控期间因市外务工人员隔离增加了生产成本的扶贫企业，给予2000元/人的疫情防控补助。对贫困户自主经营的农家乐、采摘园等，视疫情影响损失情况给予一定的补助。（市扶贫办、市财政局）

6. 保障农业生产资料供给。帮助农资生产经营企业解决生产、运输、仓储、销售等环节的困难，保证种子、肥料、农药、农膜、农机具等物资及时供应。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技术培训。成立10支春季农业生产服务组，进村入户开展“三联三送三服务”活动（即联村、联企、联基地、送政策、送信息、送技术，服务农业生产、服务重点项目、服务产业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供销社、市农机服务中心）

7. 加强农产品产销对接。利用乐村淘、驿拓电子等电商平台，采取“电商+龙头企业+农户”直采直销模式，推销特色农产品。升级改造28个贫困村电商网点。建设10个扶贫超市，实现130个贫困村爱心超市全覆盖。平定、盂县、郊区、矿区分别举办一场消费扶贫展销会，市级举办一场抖音直播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活动。组织协调国有企业、医院、超市、农产品

批发市场与贫困村建立长期定向采购合作机制，优先采购贫困村农产品并给予价格优惠。市直机关工委组织发动市直机关党员干部购买贫困地区农特产品。（市商务局、市扶贫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供销社、市直机关工委）

8.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对贫困户的到期贷款，金融机构不得抽贷、断贷、压贷，对符合条件的贷款要及时办理展期或无还本续贷。按照相关规定返还2020年2月份和3月份对贫困户及小微企业的存量贷款利息收入超出银行运营成本以上部分。对于疫情期间贫困户及小微企业申请新增贷款，贷款利率在市场化利率基础上下浮不低于10%。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疫情期间的贫困户及小微企业简化反担保措施，合理降低准入门槛，降低融资担保费至1%以下；对受疫情影响严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小微企业及贫困户，降低或取消反担保要求。及时为小微企业提供倒贷续贷的应急周转保障服务，适当延长使用期限，降低使用费率。（市金融办、阳泉银保监分局、人行阳泉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各银行金融机构、方舟信保资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9. 完善防止返贫保障措施。加快推进年度“3+N”脱贫保险政策落实。吸纳3人以上贫困户就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自缴保费部分按有关规定减免。对贫困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对象，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5%-10%的比例给予补助。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医保目录外医疗费用占总费用比例分别控制在县域内15%、市级20%。60周岁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实现全覆盖。（阳泉银保监分局、市扶贫办、各保险承办机构）

10. 强化驻村帮扶管理。压实各级各部门帮扶责任，持续开展五级书记遍访。对驻村工作队和扶贫干部全部轮训一遍。对全市扶贫驻村帮扶工作队员给予新冠肺炎意外保险保障。使用好“钉钉”办公管理软件，加强驻村工作队员管理，开展明察暗访，对工作不到位，不遵守纪律的进行通报、问责。（市委组织部、市扶贫办）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 2020 年决战完胜脱贫攻坚 拓展衔接乡村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2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 2020 年决战完胜脱贫攻坚拓展衔接乡村振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 2020 年决战完胜脱贫攻坚 拓展衔接乡村振兴行动计划

今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完胜、全面收官之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全面拓展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现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为指引，围绕“四为四高两同步”和“聚力六大突破，实现转型崛起”总体思路和要求，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落实脱贫不摘责任、政策、帮扶、监管“四不摘”重大要求，紧盯责任、政策、工作“三落实”，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三保障”，以问题排查整改、收官总结宣传、责任能力建设贯穿始终，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拓展融入乡村振兴发展，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之战。

（二）目标要求：紧盯现行标准下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统筹开发式扶贫和保障性兜底政策，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脱贫攻坚，千方百计克服新冠肺炎疫情

影响，奋力夺取战“疫”和战贫双胜利。确保 2019 年新识别的 25 户 61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于上半年如期脱贫，确保“三保障”政策全面落实，确保扶贫领域存在问题全部清零，确保扶贫工作和驻村帮扶群众满意度 98%以上，圆满完成脱贫攻坚收官任务，走出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阳泉路子。

二、克服疫情影响

（一）稳岗扩岗保就业

出台《阳泉市促进贫困群众就业增收十条措施》，摸清贫困群众外出务工意愿，建立务工就业台账，落实各项稳定贫困劳动力就业保障的财政补贴政策，稳定市域外原有务工岗位，新增本地企业和扶贫项目建设就业岗位，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 1000 个以上，满足贫困劳动力务工需求，实现就近就地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办）

（二）复工复产促产业

扶持扶贫车间、扶贫产业、扶贫专业合作社、扶贫项目复工复产，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为养殖业提供防疫和生产管理的现场和在线技术指导，帮助扶贫产业项目协调生产原料和种畜禽供应；组织对因疫情产生的滞销农产品进行线上促销和线下帮销，通过新媒体广泛

发布农产品供应信息，积极组织单位、团体和个人采购；压实驻村工作队责任，组织推动脱贫攻坚项目开工复工。（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工商联、市税务局、市脱贫办）

（三）减支减负强支持

要加快落实对扶贫小额信贷到期的贫困户给予延期还款服务的措施，简化申请延期手续，主动了解贷款到期贫困户需求和有贷款意愿的贫困户需求。（责任单位：阳泉银保监分局、人行阳泉市支行、市脱贫办）

三、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一）抓产业就业扶贫，夯实基础促衔接

壮大扶贫产业。规范壮大扶贫产业运营发展，引导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运营管理，强化扶贫农产品品牌化、标准化建设，推进“三品一标”认证，培育一批能带动贫困户长期稳定增收的优势特色产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创建省、市级“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示范合作社”10个以上，对带贫益贫效果好的，加大用地、融资、税费等政策支持力度，加快贫困村一产和乡村旅游产业的三产的结合，强化光伏扶贫产业146座光伏扶贫电站的运行维护管理和收益分配，因地制宜做好兴产业、增就业、置家业“三业”增收工作。狠抓扶贫项目利益联结机制和对困难群众收益分配机制的落实，使困难群众真正从龙头带动、入股经营、务工就业全方位获得脱贫产业发展带来的红利。（责任单位：各有关县区，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局）

畅通产销衔接。畅通贫困村优质农产品销售渠道，重点打造节庆经济和展会经济新业态，广泛发动社会力量，深化“五进九销”措施；深化爱心扶贫超市、项目扶贫超市、消费扶贫超市和中国社会扶贫网为载体的“一网三超”社会扶贫模式建设，引导社会帮扶资源精准对接困难群众需求；培育“互联网+特色农业”品牌，引导和支持贫困户开设网店、增加通过电商推销贫困地区农产品的比例。（责任单位：各有关县区，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驻村帮扶单位）

稳定生态扶贫。完善拓展生态建设参与机制，推广“合作社+”模式，引导造林扶贫合作社发展林产业、经济林经营、生态林管护等，新增林业公益岗位要向当地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倾斜，完成造林任务3.8万亩、退化林修

复1.5万亩，实施资源管护8.6万亩，继续完善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建设，促进群众多渠道增收，长期稳定收益。（责任单位：各有关县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强化就业扶贫。深化扶贫扶志，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在“选、培、育、带”等环节上下功夫。扎实做好就业扶贫，实现“人人持证、技能社会”目标，优先支持贫困劳动力免费技能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农业产业技术培训和护工、家政、保姆等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全面提升贫困劳动力的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全年贫困人口转移就业培训1000人，实现人人持证。完善贫困劳动力劳务输出供需对接机制和平台，扎实推进“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工程，引导各类企业到贫困村投资兴业，带动贫困户创业，吸纳贫困人口就近就地就业。支持公益性项目优先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开展感恩奋进教育，宣传脱贫政策，树立文明新风，实行帮扶措施与群众参与挂钩，治理陈规陋习。（责任单位：各有关县区，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工商联）

推进小额信贷扶贫。严格按照“户借户还”要求，全力推进扶贫小额信贷发放，要充分满足需求，完成发放1100万元，实现应贷尽贷，提高获贷率，用足用活扶贫再贷款政策。要加强预警，强化不良贷款风险防控，加大风险补偿金投入，发挥财政风险补偿和保险保障作用，及时处置逾期贷款。（责任单位：各有关县区，阳泉银保监分局、人行阳泉支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二）抓搬迁后续工作，保证重点促衔接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用足用好新增地方债务资金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突出解决旧村复垦复绿问题，确保具备复垦条件的100%复垦。突出解决移民搬迁集中安置点培训就业、组织建设、设施配套、公共服务、社会融入和社区治理问题，确保搬迁贫困户业有所就、病有所医、学有所教、老有所养。培育扶持搬迁后续产业，确保搬得出、稳得住、可发展、逐步能致富。（责任单位：各有关县区，市脱贫办、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三）抓政策持续跟进，完善保障促衔接教育扶贫。抓好教育扶贫斩穷根，阻断贫

困的代际传递。精准落实农村贫困家庭学生各年龄段资助政策，保证贫困家庭子女学前和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普及与巩固；解决好未入学适龄贫困残疾儿童教育问题；实现高中阶段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残疾学生免除学杂费全覆盖；对贫困家庭子女考入二本 B 类及以上高等学校、中职、高职（大专）院校按照国家补助标准给予应补尽补；统筹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助学政策重点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给予资助；统筹做好民营企业教育扶贫基金发放。（责任单位：各有关县区，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扶贫办、市工商联）

健康扶贫。加强乡村两级医疗机构规范化建设，完善有贫困人口乡镇的卫生院规范化建设；采取联办或单独设置的方式加强村卫生室建设，确保贫困村村卫生室达到“四有”（阵地、设备、人员、药品）保障要求。继续落实“136”、“三保险三救助”医疗保障帮扶政策，提升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托底保障能力，确保年度内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省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综合保障比例平均达到 90%；严格定点医疗机构控费，确保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医保目录外医疗费用占总费用比例分别控制在县域内 15%、市级 20%。不断优化医保经办服务管理，促进医疗费用结算更加便捷。落实市、县（区）定点医疗机构“先诊疗后付费”制度，深入落实健康扶贫工程“三个一批”行动，做实做细健康扶贫“双签约”服务。（责任单位：各有关县区，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社保兜底扶贫。全面落实低保、医保、养老保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帮扶等政策，实现应保尽保。推进低保扶贫“两线衔接”，今年农村低保市级继续提标 35 元，达到 418 元。打通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对象双向进入通道，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老年人、贫困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做好特殊群体关爱工作，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提质扩面，建、管、运行并重，服务功能拓展。全面落实政府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代缴保费政策，确保 60 周岁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100%。（责任单位：各有关县区，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

贫困残疾人精准帮扶。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加大符合条件的农村重度残疾人医疗救助力度，完善为有照顾护理需求的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照顾和托养服务，针对因残致贫家庭落实资产收益扶贫政策。（责任单位：各有关县区，市残联、市民政局）

落实政策保障。统筹落实“三农”普惠、扶贫特惠、部门优惠政策，落实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退耕还林补助、社会保障补贴等政策，增加转移性收入。落实加强扶贫资产管理政策措施，对扶贫投入形成的工程项目，要逐个落实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措施，确保持续发挥效益。（责任单位：各有关县区，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抓低收入村扶持，防范风险促衔接
强化低收入村帮扶。全面摸排低收入村欠账，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安排上保证低收入村贫困群众发展和保障需求。因户施策，做好低收入村贫困群众的帮扶措施。（责任单位：各有关县区）

强化“3+N”防贫保险保障长效支持。持续关注脱贫监测户、边缘户等重点群体，进一步完善“3+N 脱贫保险”保障机制，对因病因灾因减收等原因存在返贫隐患的脱贫户、以及边缘非贫困人口致贫风险给予保险保障，确保稳定脱贫不返贫、因病因学因灾不致贫。（责任单位：各有关县区、市脱贫办、阳泉银保监分局、各承办金融机构）

强化贫困对象动态监测预警。积极抓好动态管理常态化，建立返贫监测预警机制，对新发生贫困人口及时纳入、及时帮扶；保持“孝亲敬老”激励政策、“领帮带”和“百企帮百村”政策的长期稳定性，形成稳固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联结紧密命运共同体；不断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增强可持续发展动能。研究编制“十四五”巩固脱贫成果规划，探索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推动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责任单位：各有关县区，市脱贫办、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抓贫困村提升工程，巩固成果促衔接

全面提升水、电、路、网、房等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基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文化信息等公共服务水平。做好饮水

安全工程维护改造，健全管护机制；做好贫困村、撤并建制村公路建设、窄路基路面拓宽工程、畅返不畅工程、养护提质工程、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三大板块旅游公路建设等工程，提升贫困村通村道路质量，确保具备开通客运班车条件的贫困村客运班车运营正常；做好贫困村通宽带网络建设和提速改造工作；做好村级卫生室标准化建设，落实巡回医疗制度，因地制宜解决好医疗服务问题。（责任单位：各有关县区，市脱贫办、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六）抓乡村振兴示范，接续发展促衔接。要坚持把脱贫攻坚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的大背景下去谋划和实施，在国家乡村治理体系试点县、省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标杆项目、北七村集中连片人居环境改善项目和“太行深处有人家”乡村旅游项目中布局贫困村参与发展，打造20%以上的贫困村作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村，梯次带动其他贫困村巩固提升，探索走出一条具有阳泉特色的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之路。（责任单位：各有关县区，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扣实责任链条。党建引领逐级压实扣紧责任链条。强化四级书记抓扶贫，落实县区、乡镇党委书记脱贫攻坚第一责任人责任，防止松劲、懈怠，狠抓政策、工作、责任“三落实”，继续强化11个脱贫攻坚巩固提升任务较重乡镇党委书记向市委专项述职和党政主要负责人由市委组织部进行台账管理的机制。强化各行业部门政策落实责任，完善行业扶贫专项领导小组“双组长”制和日常运行，全年研究行业扶贫工作不得少于3次，做到扶贫项目优先安排、扶贫资金优先保障、扶贫工作优先对接、扶贫措施优先落实。强化包村单位帮扶责任，完善驻村帮扶工作措施，完善党员干部结对包户精准施策，完善驻村帮扶工作队生活保障。强化贫困村“三基建设”，推进“并村简干提薪招才建制”，落实贫困村党组织建设基础保障。把熟悉数据管理和懂政策的优秀年轻干部调整充实到乡镇扶贫岗位。壮大贫困村集体经济，完善收益分配机制。（责任单位：各有关县区，市委组织部、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驻村帮扶单位）

（二）全面开展问题整改清零，实现标本兼治

深入排查整改。开展低收入村脱贫攻坚问题排查整改，开展省级反馈问题、市级发现问题全面对标整改，开展脱贫攻坚工作普查，开展对影响脱贫攻坚质量成色的风险隐患，跟进排查，严格防范，及时有效化解。对照“三落实”“三精准”“三保障”要求，紧盯重大政策、重点项目和重要机制落实，高度重视专项巡视、巡察和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约谈问责屡改屡犯、虚假整改的问题，立即纠正工作中需要改进的问题，逐步解决持续发展的问题，挂牌督战影响年度目标任务完成和脱贫攻坚质量成色的突出问题。实现常态化督导检查，动态治标；完善制度机制建设，深入治本。确保6月中旬问题见底清零。（责任单位：各有关县区、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脱贫办）

严格挂牌督战。全面落实市级领导挂牌督战机制，以市督县，持续推进“双月督导”机制。以较真碰硬的精神，实行双月推进、督导、通报、交办、整改、验收机制，由市委督导组明查暗访、严督实导，紧盯突出问题，督促整改落实，提级验收整改成果。（责任单位：各有关县区，市委组织部、市脱贫办、市委督导组）

（三）全面加强驻村帮扶，深化作风建设。持续强化驻村帮扶“六大行动”。做到派驻力量、帮扶投入、驻村时间、管理力度“四不减”，坚持逐月遍访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各项因人因户分类施策的帮扶措施，加强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日常岗位管理和帮扶工作监督。对履职不到位且屡教不改的，坚决予以处理、召回。对在扶贫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扶贫干部要表彰激励，对符合条件的要优先提拔重用。加大驻村帮扶工作队培训力度，对扶贫干部政治上关心、工作上关注、生活上关爱。（责任单位：各有关县区，市委组织部、市脱贫办）

从严从实开展作风建设。坚持作风建设力度不减，围绕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聚焦资金项目、政策落地、领导责任、干部作风等方面，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开展市委脱贫攻坚专项巡察发现问题整改“回头看”，把集中整治和日常监督结合起来，形成常态化整治机制，将作风建设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加大对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

义和腐败问题的查处力度，零容忍、不姑息，实现精准问责。自觉接受人大、政协、民主党派、纪检监察、媒体、社会等全方位的监督。

（责任单位：各有关县区，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脱贫办）

（四）全面开展审计评估，规范资金运行强化扶贫审计评估全覆盖。加强对脱贫攻坚政策落实、重点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跟踪审计，从3月—6月，对130个贫困村开展全面脱贫攻坚专项审计评估。（责任单位：各有关县区，市审计局）

强化扶贫资金投入使用。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保持总量增长，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全面确保决战决胜脱贫攻坚需求，确保4月底前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全部拨付到位，6月底前全部支出到位。（责任单位：各有关县区，市财政局、市脱贫办）

强化资金项目日常监管。落实好扶贫资金管理制度，跟踪监测各级资金到村到户到项目情况，严禁资金长期滞留。聚焦“人、钱、事”

三个方面，坚决防止出现形象工程、面子工程、烂尾工程，防止资金跑冒滴漏和截留挪用。落实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机制，保障资金在阳光下运行。落实扶贫资金绩效考核机制，抓及时拨付、抓规范使用、抓切实收效。（责任单位：各有关县区，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脱贫办）

（五）全面做好总结宣传，讲好阳泉故事全面总结梳理脱贫攻坚成效，完成好档案归整、总结报告、典型案例、数据统计等工作，把创新实践经验总结好，把攻坚拔寨精神提炼好，把脱贫攻坚档案整理好。加强正面宣传，讲好阳泉脱贫致富故事，举办“全国扶贫日”系列活动，办好脱贫攻坚成就展，开展省、市脱贫攻坚奖和“双先双模”推荐、评选、表彰活动，组织先进事迹巡回报告。高度重视、妥善处置涉贫舆情，坚决防止负面舆情炒作影响脱贫攻坚大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县区，市委宣传部、市信访局、市脱贫办）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 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明确单位和个人履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职责和义务，建立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的长效管理机制，创建优美、整洁、和谐的城市环境，依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山西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实

行责任区制度。本市辖区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做好责任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容环卫责任区，是指单位和个人所有、使用或者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场所的土地使用权范围以及管理范围，包括门前人行道。

第四条 市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并主管全市市容环卫责任区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县区市容环卫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市容环卫责任区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完善管理措施，进行日常管理。

规划和自然资源、园林、市政、交通运输、水利、公安、市场监管、商务、文化和旅游、体育、邮政、电信、供电等部门和单位，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五条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的所有权人同时也是相应设施和场所的市容环卫责任人。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之间约定管理责任的，从其约定。

市容环卫责任区的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城市道路、街巷、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公共广场等城市公共区域，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以及其他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由县(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二) 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物业管理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城中村、背街小巷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三) 铁路、公路、涵洞、河道、水域以及其他附属设施，由相关管理单位负责；

(四) 文化、体育、娱乐、旅游景区、独立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城市小游园、车站、农贸市场、商铺和停车场等公共场所以及报刊亭、候车亭、户外广告等临街设施，由经营、管理、产权单位负责；

(五)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以及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区域，由管理、

产权、使用单位负责；

(六) 电力、通讯、邮政、供水、供气、供热以及空中管线等公共设施，由管理、产权单位负责；

(七) 在建施工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待建、停建工程工地由建设单位或者所有权人负责；

(八) 下水主管网、化粪池由管理单位负责；城市老旧小区、无人管理小区化粪池、下水主管网由辖区街道办事处协调小区所属社区采取组织业主集资的方式雇佣第三方处理。

市容环卫责任人应当做好责任区内的市容环卫工作。责任人不明确的地区，由所在地的县(区)住建部门确定责任人并予告知。

第六条 市容环卫责任区应当符合国家城市容貌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市容环卫责任人应当认真履行市容环卫管理责任。

第七条 市容环卫责任区的主要责任内容和要求：

(一) 责任区内保持市容整洁。无占道经营，无店外设摊，无乱堆乱放，无乱贴乱画，无乱停车辆，无违法搭建，无占用绿地、损坏花草树木等行为。

(二) 责任区内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地面无暴露垃圾、粪便，无积水、污迹、废弃物和渣土，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整洁、完好，生活垃圾袋装化，定时、定点收运。

(三) 责任区内保持建筑物、构筑物立面整洁。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和其他附属设施定期清洗、出新，灯光亮化设施完好、无缺损，空调外机、广告灯箱、店招店牌、遮雨雨棚、卷帘门的安装和阳台封闭符合规定，建筑物门窗保持整洁完好，无乱涂乱贴等现象。

第八条 市容环卫责任区由责任人自行清扫管理，市容环卫责任人也可以将责任区内的具体工作委托给市容环卫作业企业承担。责任区内产生的垃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和清运。

第九条 市辖区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市区市容管理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分级管理情况，组织专职执勤人员，实行日巡制度。

第十条 市容环卫责任人应与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签订市容环卫责任书，并接受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十一条 对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制成绩显著的市容环卫责任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拒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严重影响市容环境的，将依据《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二条 市容环卫责任人对在市容环卫责任区内发生的损害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劝阻，有权提请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进行查处。

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容环卫责任人的业务指导，对市容环卫责任人违反规定，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对逾期未整改的，由市（县、区）市容环卫行

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责任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三条 公民有权监督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的实施，对不认真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单位和行政管理部的失职行为，有权向市、区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阳泉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样本）》（略）
2.《阳泉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公示牌》（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城市公共厕所（以下简称城市公厕）管理，提高市容环境卫生水平，方便社会公众使用，进一步促进文明城市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公厕，是指在公共场所独立设置或者附设于其他建筑物的，供社会公众使用的厕所。包括：

（一）直管公厕，是指由政府投资或者以

政府投资为主建设和维护管理的公厕；

(二) 社会公厕，是指由单位、个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资建设和维护管理的公厕。

第四条 城市公厕管理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功能完善、卫生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是本市城市公厕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公厕管理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是本辖区城市公厕管理的责任主体，其所属的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城市公厕的下列工作：

(一) 负责直管公厕的建设和监督管理；

(二) 负责对社会公厕管理维护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园林、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城市公厕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有计划的逐年加大城市公厕建设及管理资金的投入，将城市公厕建设和维护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本市城市总体规划、《城市公厕规划和设计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城市公厕专项规划。

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应当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合理设置男女厕位比例，适当提高城市公厕中女厕位数量。

第九条 下列区域或者场所应当设置城市公厕：

(一) 城市道路两侧、广场和商业街（区）；

(二) 旅游景区（点）、公园；

(三) 商场、集贸市场；

(四) 展览馆、体育馆、图书馆、宾馆、饭店、医疗机构、影剧院、娱乐场所等；

(五) 交通场站、加油（气）站、停车场；

(六) 住宅小区。

第十条 城市公厕的建设，按照下列分工

负责：

(一) 城市道路两侧、广场、商业街（区）公共场所的公厕，由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二) 旧城改造、新区开发、新建住宅小区等建设工程配套的公厕，由建设单位负责；

(三) 旅游景区（点）、公园、交通场站、加油（气）站、停车场的公厕，由主管部门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四) 商场、集贸市场、展览馆、体育馆、图书馆、宾馆、饭店、医疗机构、影剧院、娱乐场所等的公厕由管理单位负责；

(五) 住宅小区的公厕由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单位负责。

第十一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设置城市公厕的场所，未设置城市公厕或者现有公厕未达到国家和本市规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新建或者改建。

第十二条 城市公厕建设应当优先使用绿色建材，安装节能照明系统，使用节水型卫生器具，并实现公厕水冲化，不得设立土厕、旱厕、筒厕等不符合设计标准的城市公厕。

城市公厕地面、蹲台面、便器的设置应当方便老年人、儿童和孕妇使用，并按照规定设置方便残疾人使用的无障碍设施。

市、县、区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城市公厕建设项目的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经验收合格的公厕，不得擅自改变其使用性质。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用房，不得阻挠已规划的城市公厕的建设。

第三章 维护和管理

第十四条 城市公厕的维护和管理由维护管理单位负责，并可以通过招标等公开、公平竞争方式委托给专业服务机构进行维护和管理。

第十五条 城市公厕的维护和保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墙面保持整洁、完好，无乱贴、乱画；

(二) 设施齐全、完好、干净，管道畅通、无堵塞；

(三) 无蝇、无蛆、无蛛网、无异味；

(四) 便器内无积便、尿碱;

(五) 粪便及时清运, 化粪池定期清渣, 发生堵塞立即疏通;

(六) 地面无积水、痰迹或者烟头、纸屑等杂物;

(七) 按照规定进行消毒处理;

(八) 占地范围内卫生整洁、绿化配套, 无乱搭、乱建、乱放;

(九) 城市公厕保洁和维护管理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 供水、供电单位应当保障城市公厕的水、电供应, 如无故障等, 不得擅自停水、停电, 影响城市公厕的正常使用。

第十七条 直管公厕应当按照市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免费开放。

第十八条 商业、集贸市场、文化娱乐、交通场站、加油(气)站、宾馆、饭店、医疗机构、旅游景区(点)等场所的社会公厕, 应当在服务时间内免费开放。

鼓励其他社会公厕免费开放。收费的社会公厕免费开放的, 区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应当与其签订服务协议。

第十九条 收费的社会公厕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拆除、迁移、停用城市公厕, 不得损坏城市公厕及其附属设施。

因设施故障等原因确需临时停用的, 维护管理单位应当立即公示停用时间, 并及时维修。停用时间超过 48 小时的, 应当事先告知相关区(开发区)主管部门。除水、电设施故障外, 应当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恢复使用。

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城市公厕的, 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还建方案, 报区主管部门批准, 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重建。确无条件先建后拆的, 可先采取临时性过渡措施。

第二十一条 举办大型文化、公益、商业等活动时, 现有公厕不能满足社会公众用厕需求的, 举办单位应当设置临时公厕。活动结束后, 举办单位应当及时移除临时公厕。

第二十二条 城市公厕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厕标识和导向牌, 并公示监

督电话、服务标准和管理单位名称。

第二十三条 新建城市公厕或者原有储粪池公厕具备排入污水管网条件的, 应当建造或者改造为化粪池公厕, 公厕污水应当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不具备改造条件的, 应当使用专用车辆对储粪池内粪便进行收集和运输, 交由专业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在城市公厕周围进行工程项目施工的, 不得阻塞粪便清运通道。

第二十四条 入厕人员应当遵守城市公厕使用管理规定, 禁止下列行为:

(一) 在墙壁和其他设施上涂抹、刻画、张贴;

(二) 向便器、洗手池、粪井内倾倒杂物;

(三) 在便池外便溺、随地吐痰、乱扔杂物;

(四) 将公厕设施挪作他用;

(五) 其他影响环境卫生和公厕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各区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公厕维护管理巡查制度, 对公厕的卫生及设施进行检查, 对于不符合维护管理要求的, 应当督促维护管理单位及时改正。

第二十六条 各区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 及时调查处理投诉或者举报事项, 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平定、盂县、郊城镇的公厕管理, 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0〕23号）精神，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规范政府有关行为，继续加快清理我市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做法，切实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和重点

此次清理的范围是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在2019年12月31日前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其他政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规章、规范性文件，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等。清理重点是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一）妨碍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和退出市场，包括但不限于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设置审批或者具有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准入限制等。

（二）限制商品和要素在地区之间自由流动，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地商品和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者补贴政策；限制外地商品和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排斥、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投标；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

分支机构；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等。

（三）违法违规实行区别性、歧视性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规在生产要素使用、金融投资价格等政策方面区别性、歧视性对待不同所有制经济主体；在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各方面行政管理、监管执法中，违法违规给予特定经营者特殊待遇等。

（四）不当干预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强制、组织、引导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违法披露或者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等。

二、清理主体

清理工作坚持“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市县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制定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能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能的部门负责清理。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起草部门或者牵头实施部门提出清理意见，按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

三、清理步骤

（一）自查梳理阶段。2020年3月31日前，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根据清理的范围和重点，对本县区、本部门制定的政策措施开展自查，梳理出可能需要清理废止的政策措施清单。（见附件1、2、3）

（二）审核排查阶段。2020年4月30日前，

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在自查清理基础上，对本县区、本部门梳理出的可能需要清理废止的政策措施进行审核排查，对部分模糊不清、不易判断是否排除限制竞争，或者废止可能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组织进行研判，形成初步处理结论或清理意见。

(三)公开清废阶段。2020年5月22日前，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对清理出的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形成处理结论，并按程序予以废止或者调整。其中，对于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要设置合理的过渡期，过渡期最长不得超过3年。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要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说明实施期限。废止的政策措施清单、调整的政策措施内容、设置过渡期情况以及符合例外规定政策措施的实施期限等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总结汇报阶段。各县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要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送清理结果，由本级人民政府汇总后报送市政府。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就清理工作开展情况、废除和调整的政策措施、取得的成效等进行系统梳理、全面总结，形成书面报告，于6月5日前将清理工作总结及清理情况统计表(见附件4)报送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抄送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清理工作是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实现“聚力六大突破，实现转型崛起”的重要保障措施，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严格对照清理重点，逐项研究分析相关政策措施，全面细致做好清理工作，确保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应废尽废、应清尽清、应改尽改。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在前期开展工作的基础上，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县区、本部门实际，明确责任分工和具体时限要求，全面认真开展自查。市级公平竞争审查各成员单位要对2017年以来已经进行清理的政策措施进行回头看，对照规定，进一步查漏补缺，确保应清尽清；

对2016年12月31日前制定的政策措施逐一进行清理，确保清理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其他市直部门要对2019年12月31日前制定的政策措施逐一进行自查清理。要强化督促检查，对清理不及时、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市级公平竞争审查各成员单位要从业务条线加强对各县区对口指导。市联席办将不定期组织专人对各县区联席办、市直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清理工作进行调研督导，及时跟踪了解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共性疑难问题，确保清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三)严格增量政策措施审查。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切实做好今后新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一律不得出台。对已经公平竞争审查出台的政策措施要定期评估、动态清理，坚决防止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四)强化社会监督。坚持自我清理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公开透明推进清理工作，切实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对清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形成政府部门主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性清理工作格局。

联系人：市市场监管局 张炯珑
0353-2880832 18635381792

市发展改革委 李菊 0353-2293232
15035316185

市司法局 赵姣 0353-5605520
13835355588

市财政局 郑涛 0353-6669173
15903530717

市商务局 徐涛 0353-2296686
13903539661

附件：1.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略)

2.公平竞争审查表(略)

3.公平竞争审查自查情况汇总表
(略)

4.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政策措施
清理情况统计表(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0 年市级重点工程项目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2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2020 年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已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共 38 项。涉及产业转型升级、传统产业升级、基础设施三大领域。这些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技术先进，引领带动作用强，同时可为“稳投资、补短板”发挥积极作用。现将项目名单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各级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转型为纲、项目为王、改革为要、创新为上，切实将“项目突破年”作为今年项目工作的重心，把重点工程建设作为转型引领的重要抓手，进一步细化六项常态化工作机制，高水平服务、高强度推进、高标准建设，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

二、发挥重点工程引领合力。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省市重点工程作为全市优化产业结构、促进转型发展的龙头带动作用，结合市委市政府确定的 50 标杆项目，在全市形成促进转型升级、提供转型动能的合力。抓产业转型升级和抓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做到齐头并进，为增强发展活力和后劲夯实基础。

三、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各级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服务理念，不断加强综合协调调度，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落实好“13710”督办制度，大力推进重点工程建设。建设项目要健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监督，保证工程质量，及时解决好堵点、难点、痛点问题，前期项目要加强部门之间联动，加快各类手续办理，尽快落实开工条件。

四、大力营造优良建设环境。各级各部门要狠抓“六最”营商环境打造，加强对重点工程推进的组织领导，健全服务机制，优化服务流程，落实帮扶责任，优先保障土地、资金、人才等需求，落实水、电、气、热等配套条件，积极破解拆迁难题，不断提高服务项目建设水平。

附件：2020 年阳泉市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决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2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决战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4 日

阳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决战行动方案

2020年是打赢蓝天保卫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决胜之年，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决战计划》，确保完成《阳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各项重点任务，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制定本决战行动方案。

一、决战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约束，坚定打赢的决心，强化决战的意识，增强攻坚的斗志，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焦重点，标本兼治，建管结合，坚决向结构开刀，大幅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促进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标准保护，全面打赢蓝天保卫战。

二、决战目标

（一）约束性指标

1. 完成国家下达的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攻坚目标。

2. 完成省政府下达的2020年打赢蓝天保卫战目标，通过国家、省“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各县（区）、开发区管委会目标待省下达我市目标后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分解下达）。

（二）争取性指标

1. 阳泉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城市中排名前移；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好转。

2. 平定、郊区、城区、矿区、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二氧化硫年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级标准；盂县环境空气质量二氧化硫年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三、决战任务

（一）坚决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

1. 深入推进重污染行业结构优化调整。完成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

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坚持排放总量与排放标准双控、标准服从总量的原则，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和“两高”行业产能控制要求，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0年全市淘汰压减焦化产能60万吨，力争10月底前退出炭化室高度4.3米焦炉；持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及周边重污染企业搬迁退出，2020年10月底前，退出城市规划区未达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工业企业分类管控标准A级和B级标准的铸造企业；力争2020年底前完成阳泉市水泵厂、阳泉市阀门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改造；阳泉天成煤炭铁路集运有限公司要加快搬迁工作，推进新能源重卡替换，完善棚化仓化措施。鼓励发展飞地经济，化解区域重污染企业集聚矛盾，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服务，优先支持提前关停退出的产业升级转型项目。（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按照《山西省淘汰煤炭洗选企业暂行规定》、《阳泉市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实现规范发展实施方案》，推进全市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实现规范发展。通过“取缔关闭一批、逐步淘汰一批、优化提升一批”，减少洗选煤企业数量，压缩煤炭洗选行业过剩产能，提升洗选先进产能占比和能力利用水平，形成以煤矿附属洗选煤厂为主、独立洗选煤厂为辅的洗选产业格局。提前于2020年9月底前完成煤炭洗选企业核查认定，对属于淘汰范围的洗煤企业同步由相关县政府依法淘汰。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独立洗选煤厂全部取缔。保留的社会独立煤炭洗选行业企业要进行深化治理、升级管控，实现优化提升。（市能源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市、阳泉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 推进“散乱污”综合整治。持续开展拉网式排查,实施“一企一策”精准帮扶,通过分类处置、规范引导,实现不散、不乱、不污,在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的同时,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集群,稳定就业、推动创新、促进增收。对于符合规划布局,经过整治提升还可以继续在原址生产的企业,列入提升改造类,留出整改时间,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对照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和清洁生产要求,在装备工艺、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升改造,推进产业向规范化、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对于在当地吸纳就业人数多、布局分散但已形成特色产业的企业,列入整合搬迁类,科学规划布局,高标准建设特色园区,积极引导企业入园,并在整合过程中实现产业、技术和环境污染治理水平的提升。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或规划布局要求,无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简陋,且在原址不具备改造升级、继续生产条件的企业,列入关停取缔类,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阳泉市电力分公司等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 推进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按照《阳泉市规范提升耐火材料产业行动方案》要求,推动耐材行业“提升壮大一批、规范重组一批、出清淘汰一批、源头管控一批”,打造新型耐材产业基地,实现产品由低端到高端发展,结构由小企业为主体到以规上企业为主体转变,发展方式由粗放到集约转变。到2020年底,全市耐材企业规范重组到160户以下。推进耐火行业企业的深度治理、在线监测监控、生产和环保设施运行监管系统建设。积极推广集中供汽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具备条件的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等。(市工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等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 全流程推进工业炉窑和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省、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

的原则,针对全市铸造、有色、建材、耐火、碳素、焦化、水泥等行业的熔炼炉、熔化炉、焙(煅)烧炉(窑)、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焦炉、煤气发生炉等八类的工业炉窑,持续推进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无组织深度治理,严格落实物料转运、物料堆场、生产工艺、厂区环境等环节的无组织排放精准管控要求。加强氨排放管控,SCR和SNCR脱硝系统全部安装氨逃逸监控仪表,氨逃逸指标分别控制在 $2.5\text{mg}/\text{m}^3$ 、 $8\text{mg}/\text{m}^3$ 以内。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2020年3月底前,完成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现状评估,并在6月底前完成针对性整治。涉VOCs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率达到90%以上,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VOCs管控达到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鼓励夏秋高温天气实施VOCs企业错峰、错时生产。严格已建成VOCs处理设施运行管控,强化汽修、餐饮油烟、露天喷涂场所等VOCs整治。(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分别负责,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5. 强化排污许可管理。全面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20年8月底前完成所有行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和登记工作,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全覆盖。(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 坚决实施散煤清洁化替代

6. 完成散煤替代。2020年10月底前,我市作为列入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范围城市,完成经国家备案的清洁取暖改造内容和目标,实现平原地区生活及冬季取暖散煤替代。

大力发展集中供热,鼓励发展超低排放热电联产和供热锅炉为主,煤改电、煤改气为辅。集中供热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可有序推进分散式清洁取暖,实施连片改造,并落实好补贴

政策，确保居民用得起、用得住、用得好。

各县区要尽快完成辖区内散煤使用情况的入户调查及改造方案的制定。市清洁取暖改造方案于2020年5月底前报省大气办和省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县区清洁取暖改造方案的审核，确保改造任务满足要求、改造重点不偏离、技术路线实事求是。要将清洁取暖资金和相关资源予以重点倾斜，在确保完成清洁取暖目标的同时，实现环境效益最大化。全市清洁取暖工程最晚于2020年10月底前完成改造并具备正常使用条件（市能源局牵头，市清洁取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7. 强化“禁煤区”建设。2020年10月底前，平定县、盂县、郊区要及时将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划定为“禁煤区”。严格落实清洁取暖区域内散煤禁烧规定，严厉查处“禁煤区”内散煤销售行为，依法清理“禁煤区”散煤及燃煤设施，避免散煤复烧。（市能源局牵头，市清洁取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8. 强化煤质管控。清洁取暖覆盖不到的地区，要组织做好洁净煤供应保障。确保洁净煤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市能源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开展民用煤质量专项整治行动，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民用煤以及在“禁煤区”销售煤炭及其制品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妥善处置不合格民用散煤和民用型煤，杜绝不合格产品回流到民用煤市场（市能源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民用煤销售企业每月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20%，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100%。（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9. 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2020年9月底前，对全市范围内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进行再排查，确保燃煤小锅炉淘汰措施落实到位。2020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坚决推动运输结构绿色化

10. 大力推进“公转铁”。全面落实省、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2020年，全市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名单由市工信局牵头确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全市重点煤矿企业（具体名单由市能源局牵头确定），全部接入铁路专用线。全市大宗货物运输以铁路为主的格局基本形成。重点区域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具体名单由市发改委会同市工信局等确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其中，位于城市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的达90%以上。2020年全市铁路货运量较2017年增加100万吨。（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阳煤集团负责落实）

11. 强化机动车环保排放监管。严格规范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管理，开展“双随机”检查，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在柴油车通行主要路段建设遥感监测点位，并实行国家、省、市三级联网。落实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基本消除柴油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警支队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2020年10月底前，重型柴油货车日运输量10辆及以上的重点用车单位，全部安装门禁和视频系统，记录进出厂运输车辆完整车牌号（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严格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要求，建立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对违规进入高排放控制区或冒黑烟等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法实施处罚，消除冒黑烟现象。（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2. 加强车用油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生产、加工、销售不合格油品、车用尿素行为，实施黑加油站（点）动态清零。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质量监督管理，持续开展生产和流通领域车用

油品质量抽检，及时公布油品质量抽检结果。组织开展车用油品质量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不合格油品予以收缴，并倒查来源。引导加油站规范经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3. 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大力推广新能源车辆，2020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公交车、出租车基本更换为新能源车，新增环卫车必须为新能源车。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新购买公务用车新能源汽车占比达到 80%以上。阳煤集团开展重型运输车辆电动或氢能改造试点示范。严格落实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所有人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强路面查处。（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市城市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各自负责，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阳煤集团负责落实）

（四）坚决提升扬尘污染管控水平

14.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建立完善全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台账，持续开展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的清理整顿工作；2020 年 8 月底前，关闭建成区及周边露天矿山；2020 年底前，完成 2 万亩废弃露天矿山恢复治理。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由县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5. 持续强化矸石山综合治理和管控水平。对已经完成治理的矸石山要提高其管控水平，补植复绿，确保成活率，确保生态恢复；对在排矸石山，要持续落实水平排矸、推平压实、分层碾压、黄土覆盖等措施，规范排矸治矸作业抑尘管控要求，规范排矸道路、黄土运输道路抑尘管控措施，进一步提高矸山治理水平，彻底杜绝矸山污染；对无主矸石山、排矸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落实维护责任，确

保治理和生态恢复措施完善，管控到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阳煤集团负责落实）

16. 全面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结合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要求，巩固城市及各县区建成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和工矿企业周边暴露砂堆、煤堆、渣堆、土堆、垃圾堆等各类不规范堆场清理整治成果。对城市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未硬化道路、沿街门面与道路连接带未硬化区域实施绿化或硬化，加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干线公路平交道口、店铺门前硬化（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推进城乡垃圾清扫保洁全覆盖，垃圾全收集、全处理。进一步提高市政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清洗频次。常态化开展城市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及城市公共设施保洁清洗，坚持开展清城洗尘行动。（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7. 全面加强降尘整治。巩固降尘整治成效，确保降尘量低于 9 吨/月·平方公里。继续开展市域内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整治、建筑垃圾渣土清运专项整治物料运输扬尘专项整治、生活垃圾暂存和清运专项整治、城市及县城周边裸地专项整治、重点区域道路扬尘专项整治等专项整治行动。降尘量超过国家考核标准（9 吨/月·平方公里）的县区要制定专项整改方案，落实降尘管控措施。（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分别牵头，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中小企业局、阳泉公路分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整治“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运输。依法严查渣土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行为（市住建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加快国道 307、207 线阳泉市绕城改线工程项目建设，开展对重点区域（路段）、重点时

段的执法检查，依法重处抛洒、未苫盖等行为。

（阳泉市公路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8. 大力实施城市绿化工程。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消灭城市裸地，大力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持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及县城周边裸露山体绿化。（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城市管理局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五）坚决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19. 全面加强监测预警。加强空气质量预警预报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精准度。在重污染天气多发时节加密会商研判，对污染严重的重点县区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精细化分析研判，及时提出预警建议，为精准应对重污染天气提供决策依据。（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0. 果断启动应急响应。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要根据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空气质量预警信息和本市生态环境、气象部门会商分析结果，及时果断启动预警，对重点县区可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根据本区域空气质量变化情况，主动采取应急减排措施，或在上级政府预警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加严应急措施，做到预警果断，响应及时，减排有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1. 夯实应急减排清单。2020年6月底前，完成2019—2020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执行情况评估；8月底前，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修订，夯实不同预警等级条件下的差异化减排措施，落实“一厂一策”，坚决杜绝“一刀切”。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经市政府批准后于2020年9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企业，采暖期实施差别化错峰生产，并与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相衔接，确保采暖期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明显降低。将工业企业执行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2. 强化应急减排措施的执行。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各县区政府主要领导要在岗指挥；红色预警期间，各县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均要在岗指挥。要实现“一人一企”的驻厂监管常态化，严格落实应急措施。重污染天气多发时段或重污染天气橙色及以上预警情况下，积极采取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鼓励错峰上下班等管控措施。建立协商减排机制，鼓励引导污染排放大户在严格执行已有规定的基础上，自主加大减排力度。气象部门应主动组织开展有利于改善气象扩散条件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牵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决战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党委、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打赢蓝天保卫战的第一责任人，市级各有关部门是相应领域的责任人，要坚决担负起还老百姓“蓝天白云、繁星闪烁”的责任使命，牢固树立“抓环保就是抓高质量发展”的理念，各县区政府主要领导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蓝天保卫战工作，分管领导至少每月召开一次重点任务和环境质量改善分析研判会议。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统筹，早谋划、早动手，坚持“冬病夏治”“冬病早治”；坚决杜绝平时不作为，监督检查“一刀切”。

（二）加强任务清零

各县区、各相关单位要加强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的推进实施，把污染“清零”标准贯穿于大气污染治理的全过程，将重点任务进一步细化、量化，列出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完成时间，加快组织实施，强化工作调度，逐月检点，逐项销号。推广组建乡镇（街道）环保站，承担乡镇（街道）大气及其他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工作，村（社区）网格化

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工作，受理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同时配合环境执法、环境监督性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打通“最后一公里”，真正把各项大气攻坚任务“清零”到位，措施落实到位。

（三）加强精准治污

各县区要强化专家团队服务，按照“一县一策”“一区一策”原则，充分利用环境空气质量微站点、激光雷达扫描、卫星遥感监测、走航监测等科技手段，聚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精准把脉找准病灶、瞄准症结，科学治污。充分运用好大气污染热点网格智能监管平台，推进落实《阳泉市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综合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生态环保科技创新监管能力，实现区域内大气污染物来源、动态变化的数字化管控，为生态环境执法和重污染应急管控提供决策支持。要抓好大气污染防治智能监管指挥平台建设，整合企业在线监测、大气热点网格、机动车尾气管理、扬尘在线、气象数据、遥感数据等多项内容，实现对重点企业、重点区域、重点污染源的24小时实时监控、超标预警、应急防控和信息共享。建设完善工业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对环境空气质量管控的科学化、精准化水平。

（四）严格依法治污

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全覆盖。坚持铁腕治污、重拳扫污。对超标超总量排污、无排污许可证排污、偷排漏排、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屡罚屡犯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或超标排污的，坚决查处，决不手软。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专项执法，加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执法检查力度，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的违法行为从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加强监测执法装备和人员队伍建设，要将重点排污单位全部纳入电量监控和污染物在线监控范围。加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强化无组织排放监管，充分利用在线电力部门电量数据、污染源自动监控、厂区环境无组织排放监控、环境空气质量微站和热点网格等数据，实现科技执法、精准执法。

（五）坚持帮扶引导

持续开展蓝天保卫战定点帮扶工作，紧盯

县区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任落实、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定期对攻坚任务进展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对工作滞后、问题突出的，及时提出预警；深入一线基层和企业开展调查研究，针对共性问题、突出问题等提出工作建议，指导地方优化污染治理方案，组织开展技术帮扶和政策解读，切实帮助地方政府和企业解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具体困难和实际问题。

（六）加大资金支持

坚持资金投入同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对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支持力度，集中用于重点区域、重点项目（散煤治理、工业污染源结构减排和深度治理、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运输结构调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及大气污染防治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和科学研究等领域），对真抓实干、空气质量改善成效明显的要加大资金奖励力度。对于认真落实省、市和县区政府要求，主动采取结构关停、深度治理减排的企业，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项目审批上优先给予支持。要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撬动更多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

（七）严格考核问责

扎实推进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全面整改。实施攻坚任务和环境质量目标双考核，对攻坚任务完成滞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不降反升、严重拖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后腿的，组织开展约谈或专项督察、挂牌督办，追责问责。专项督察和挂牌督办情况要及时通报相关党委及组织人事部门，问题整改期间，相关县区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不得提拔重用。

打赢蓝天保卫战是衡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标志性战役，是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各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深入贯彻落实“四为四高两同步”，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和“人一我十”的拼劲，坚决打好打赢蓝天保卫战！

附件：阳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决战行动方案重点任务清单（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 2020 年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3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 2020 年清洁取暖改造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 2020 年清洁取暖改造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清洁取暖工作的通知》、国家四部委《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实施方案备案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等印发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以及省发改委等 14 部门印发的《山西省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要求，有序推进 2020 年全市清洁取暖改造及相关工作，全面完成国家冬季清洁取暖试点任务，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农村生活方式革命。以保障广大群众温暖过冬、减少大气污染为立足点，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合理负担、惠及民生”的原则和“居民可承受、运行可持续”的要求，因地制宜、以量定改，提高清洁供暖比重，降低用户侧能耗，构建绿色、节约、高效、协调、适用的清洁供暖体系，为全市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保障居民安全、温暖、清洁过冬。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因地制宜。要结合能源供给条件、经济发展水平、区域气候特点，宜热则热、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灵活筹措资金解决末端散热器安装费，保证群众“用得上、用得起、可持续”。

（二）坚持先立后破。清洁取暖必须与传统取暖平稳接替，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在新的取暖设施达到稳定供热之后，才能拆除原有的炊事和取暖设施设备，才能清除原有的煤炭、煤球、蜂窝煤等。

（三）坚持整村推进。“改造一个村、清洁一个村”，由点及面，最终实现全覆盖。每个村必须精准确户、连片改造，常住户的改造应率先实施，最终全面完成改造，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四）坚持经济适用。建成区优先安排集中供暖。城乡结合部和中心镇优先安排“煤改电”、“煤改气”或“分布式甲醇锅炉”。有条件的农村可安排专用生物质炉具+生物质成型颗粒。偏远山区选用节能环保炉具+洁净煤（含洁净型煤）兜底。

（五）坚持效能节约。重点选用高效热泵类取暖设备。试点风能、太阳能等多能互补等新型清洁取暖。大力实施建筑节能改造，在提升取暖效果的同时降低用能消耗，助力清洁取

暖的可持续发展。

(六) 坚持安全保障。加强“煤改气”、“煤改电”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甲醇炉具、生物质炉具、洁净煤炉具设备标准、安全管理体系和燃料保供机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管理服务,确保改得放心、用得省心。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采暖季前,全市域范围除清洁能源无力保供的偏远山区外要实现基本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清洁替代全覆盖。具体情况如下:

(一) 热源侧清洁化改造

1. 改造任务:全市:110467户。其中,盂县:55482户;平定县:41115户;郊区:13870户。

2. 技术路径

2020年我市清洁取暖技术路径选定思路和预期目标为:根据我市资源禀赋、供给能力和能源消纳能力,在深挖集中供热和“煤改气”供热能力的前提下,把“煤改电”作为主要抓手,大力推广生物质燃料清洁取暖,适度扩大“煤改甲醇”覆盖范围,以节能环保炉具+洁净煤(含洁净型煤)作为兜底措施,力争在2020年冬季采暖季前完成煤改电3.6万户以上、煤改气5000户以上、集中供热5000户左右、煤改甲醇2万户左右、生物质颗粒+环保节能炉具3万户左右、其他路径不超过1.1万户(其中,洁净型煤作为偏远山区的兜底措施,比例应控制在农户总数的10%以内)。

各县区要同步解决农村群众在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后的炊事问题,凡是“煤改电”、“煤改甲醇”、或选用的节能环保炉具没有炊事功能的,可每户配发一台电磁炉,有液化气供应的地区可每户配发一套液化气灶具。

(二) 建筑节能改造

2018至2020年全市应按照向四部委备案的方案完成共计526万平方米、6.58万户建筑节能改造任务。其中2020年新增任务由市住建局负责于3月25日前综合往年完成任务进度、集中迁建类项目情况,结合“老旧小区改造”、“三供一业”、“棚户区改造”、“旧村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统筹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县区应按照以上安排,结合各自实际,

尽快制定实施方案,尽快细化敲定具体路径和小区、户数,务于2020年2月底上报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各县区须严格把关,小区户数一经确认,原则上不能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需报告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

四、时间节点

(一) 热源侧清洁化改造

1. 2020年2月完成确村确户工作并确定技术路径;

2. 2020年3月完成2019年度清洁取暖改造工作验收,同时根据确定的2020年度改造计划完成设备询价、选型,并启动招采工作;

3. 2020年4月备齐2019年度清洁取暖改造工作迎检资料,并完成“煤改电”、“煤改甲醇”、清洁取暖专用生物质炉具、洁净煤专用环保节能炉具等设备招采;

4. 2020年6月全面启动各项工程建设安装;

5. 2020年10月完成所有工作内部验收;

2020年11月前完成全部改造任务。

(二) 建筑节能改造

1. 2020年2月建立项目库并完成建设准备工作;

2. 2020年4月备齐已完工项目竣工资料和能效测评报告,并完成各建设项目招标;

3. 2020年5月前启动2018-2019年剩余112万平方米任务施工;

4. 2020年6月全面启动2020年各项节能改造工程建设施工;

5. 2020年11月前完成全部改造任务施工;

6. 2021年3月前完成所有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和能效测评。

五、技术要求

(一) 热源侧清洁化改造

1. 集中供暖

在城镇供热管网可以覆盖的区域,优先采用热电联产、超低排放燃煤锅炉等实现清洁取暖。

2. “煤改电”

电网配套改造后,户均配电线路容量不低于4.5千瓦。推荐为卧室和客厅选配额定制热量不低于3千瓦/台(额定功率约1.2~1.5千瓦

/台)的超低环温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厨房等不经常活动的区域可选用直热式电暖气。常住用户推荐使用空气源热泵热风机,非常住户可使用直热式电暖气。

3. “煤改气”

(1) 燃气取暖设备应满足《燃气采暖热水炉热水器》(GB 25034-2010)、《燃气取暖器》(CJ/T 113-2015)等现行标准的要求,且必须与燃气种类匹配。

(2) 燃气取暖炉具产品能效应达到2级或1级,且通过CCC认证。

(3) 燃气接口和末端散热器或风机盘管需同步配套安装。

4. 甲醇燃料清洁取暖

(1) 应有专门的甲醇取暖设备产品标准,户用甲醇取暖炉应通过CCC认证。

(2) 排放标准应对标燃气取暖产品,即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不超过5 mg/m³、35 mg/m³、50 mg/m³、40 μg/m³。

(3) 甲醇燃料的规格、质量应与甲醇取暖设备严格匹配,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用甲醇》GB/T 338、现行行业标准《锅炉用甲醇燃料通用技术要求》DB14/T 1733等的规定。

5. 生物质燃料清洁取暖

(1) 生物质燃料清洁取暖宜优先考虑集中式、分布式生物质锅炉,配套高效环保设施,并符合《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的要求。不满足集中式、分布式生物质取暖建设条件的地区,可选户用取暖、炊事两用环保节能炉具。生物质炉具技术指标应符合《生物质炊事采暖炉具通用技术条件》NB/T 34007、《生物质炊事烤火炉具通用技术条件》NB/T 34009等现行能源行业标准,排放指标向《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看齐。炉具和采暖末端的安装和验收应符合现行《民用水暖炉采暖系统安装及验收规范》NY/T 1703标准的规定。

(2) 成型生物质颗粒。按照户均使用燃料3吨/年的标准核算具体实施量,建立燃料保供机制。可就近设立生物质颗粒加工厂,就地取材,回收利用农村本地产生的碎木、秸秆、谷

壳等生物质原材料;也可建立长期采购机制,从周边地区集中采购成型生物质颗粒。生物质颗粒的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分级》NB/T 34024-2015中1级生物质燃料的要求。

(3) 使用户用生物质炉具的,必须同步采购CO报警器,安装在炉具所在房间的适当位置。

6. 洁净煤环保节能炉具

(1) 环保节能炉具产品及采暖末端须符合国家现行《民用水暖煤炉通用技术条件》GB 16154、《民用水暖炉采暖系统安装及验收规范》NY/T 1703等有关标准。

(2) 洁净煤(含洁净型煤):按照改造户平均使用3吨/年的标准建立燃料保供机制,由政府集中采购,择优选取品质合格、检测达标的产品,中标企业负责向洁净煤(含洁净型煤)替代户实施配送。主管部门应制定专门办法,对中标洁净煤(含洁净型煤)产品的质量进行监督检验。洁净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商品煤质量民用型煤》GB 34170中的各项规定。

(3) 使用洁净煤炉具的,必须同步采购CO报警器,安装在炉具所在房间的适当位置。

7. 其他

(1) 所有清洁取暖改造设备招标采购的价格应包括设备安装、散热末端材料及安装、调试运行、售后服务、质量检测的费用。

(2) 末端采用水系统的,管道可选用金属管、PPR铝塑复合管或PB管,管道在户外的部分必须妥善安装保温套,保温层厚度应满足JGJ 26-2010附录G的要求。

(3) 水系统采用重力循环的,应满足GB/T 50824-2013第6.3节的要求。中标企业承担3组散热末端、最长60米热水管、保温层、循环泵的材料及安装费用,超出部分按中标价格标准由用户自行承担。

(二) 建筑节能改造

实施建筑节能改造应参照现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JGJ 176、《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JGJ 129和《建筑节能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等标准。围护结构重点改造外墙、屋面、外门窗、气密性等。能效提

升率不低于 30%。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清洁取暖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安排部署、协调指挥、督促落实。各县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推进清洁取暖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同志要将冬季清洁取暖工作作为亲自领办的一项重点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特别要强化县区和乡镇（街道）两级的组织领导，保障配套资金，配足配强领导，充实专办机构，细化工作方案，健全基础台账，严格招标采购，严格施工组织，强化协同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切实按照实施方案和工作要求，组织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和具体工作开展，确保 2020 年清洁取暖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圆满完成。

(二) 强化责任落实

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负责、协同配合的职能作用。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地区散煤清零和清洁取暖改造确权确户工作；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协调推进生物质成型燃料的本地加工；配合清洁取暖改造施工、设备安装等各相关工作。

市能源局负责牵头审定热源侧清洁化改造各专项实施方案、指导推进和督促落实；负责指导推进“煤改电”和其他路径工作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配合有关单位完成散煤清零任务；负责与省能源局积极沟通，争取省局对我市实施方案变更的理解与支持。

市发改委负责协调指导燃气保供、燃气中长期购销合同管理、能源价格政策落实及指导储气设施的建设；并负责我市冬季取暖用气量有关数据的测算。

市财政局负责清洁取暖示范项目预算管理和专项资金审核、拨付，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督促指导清洁取暖政府采购相关工作；负责与省财政厅积极沟通，争取省厅对我市实施方案变更的理解与支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推进建筑节能提升工作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负责与省住

建厅积极沟通，争取省厅对我市实施方案变更的理解与支持。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推进“煤改气”和城镇集中供暖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负责“煤改气”安全监管工作；配合有关单位完成散煤清零任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压非保民”等相关工作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农村以外地区散煤清零工作；负责全市清洁取暖改造的排放监督工作；负责与省生态环境厅积极沟通，争取省厅对我市实施方案变更、使用户用生物质环保节能炉具、使用洁净型煤+环保节能炉具的理解与支持。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安排部署承压锅炉的安全节能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洁净煤（含洁净型煤）煤质抽检工作，配合有关单位完成散煤清零任务，并负责立项、发布、管理清洁取暖有关标准。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甲醇取暖涉及到的燃料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制定甲醇取暖设备安全规范和指南。

市审计局负责清洁取暖有关工程、设备、运行补贴资金的审计工作。

国网阳泉供电公司负责“煤改电”配套电网的建设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负责清洁取暖用电量的监测统计。

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研究制定清洁取暖相关产业金融优惠政策。

其他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及工作分工分别抓好落实。

各县区对应部门和单位要对标对表、主动作为、落细落小。清洁取暖改造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应保持工作延续性，无特殊情况不应交接调整。

(三) 强化政策宣传

各县区和有关单位要借助广播、电视、报刊、传单、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多种传媒平台，大力宣传清洁取暖对治理雾霾改善环境重要意义和相关知识政策，倡导绿色低碳生活理念和能源消费方式，引导居民认识和使用清洁能源，主动配合清洁取暖改造、主动弃用传统燃料，要重点宣传电价、气价优惠政策、

取暖设备的使用、清洁取暖运营模式，甲醇、燃气、电器使用安全常识。

（四）强化监督管理

一要精准确定户数，建立确户名单，实行台账式管理。确户要以居民户口簿、结婚证、身份证、居住证等法定户籍凭证为依据，优先解决常住户刚性需求，严防“一户多宅”、“空挂户”、“恶意分户”等骗取、套取补贴的行为。以确户完成之日为时间节点，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予分户。二要严格设备招采，做到招标产品有检测报告、产品到货随机抽样检测、安装运行后现场抽样核查。检测报告应由有 CMA、CNAS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三要严格按照工程建设行业有关标准推进建筑节能改造，规范建设项目采购，建立工程推进督导巡查制度，特别在主要材料到货时、施工过程中、隐蔽工程隐蔽之前等关键节点做好质量监控和见证取样。四要实施市、县区、乡镇三级定点帮扶督导制度，根据工作进程分别组织协同机制例会、阶段性督导、现场抽查和实行月报、周报、日报制，督促各阶段工作进度，协调解决各类问题。

（五）强化节点控制

清洁取暖工作时间紧迫，任务艰巨，必须严格控制工期计划。市清洁取暖办将依据本方案、县区实施方案和市直专项方案，建立清洁取暖推考核进台账，对一次未完成节点任务的，要进行通报；对两次未完成节点任务的，要约谈相关负责人；对于连续三次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将报请市政府给予相应处理。各县区要加强对相关单位督导考核，对工作不力、进展滞后的单位，应采取通报批评、约谈、发提醒函、警告等方式督促工作推进。

（六）强化评估评价

清洁取暖工作是民生工程、生态工程，涉及层面广，服务时间长。在国家有关部委验收考核和省府评估评价的同时，市政府将聘请第三方机构，全方位评估前期和本期清洁取暖工作情况，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奖优罚劣，保证资金安全、效益安全和政治安全。各县区和有关部门必须高度负责、高效实施、扎实推进，确保国家资金花在刀刃上、花出成效来，确保

清洁取暖试点工作经得起群众的检验、国家的检验和历史的检验。

七、相关要求

（一）要落实“煤改气”价格补贴政策，保障居民用气价格稳定；落实农村地区以村或自然村为单位通过“煤改电”改造使用电采暖或热泵等电辅助加热取暖的，采暖用电执行居民家庭“煤改电”同等价格政策。

（二）要落实燃气、甲醇、生物质颗粒、洁净煤（含洁净型煤）的生产、供应、质量、储存、配送、价格等工作措施，加快应急气源和储气调峰设施建设，规划建设甲醇储存、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设施，确保清洁取暖燃料供应数量足、质量优、价格低、配送快。

（三）要根除“煤改气”末端散热器缺失、“煤改电”和“煤改甲醇”户的清洁厨炊、运行补贴不及时以及存量散煤清理不彻底、洁净煤（含洁净型煤）配送不到位等遗留问题，确保基本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清洁替代全覆盖。同时，要抓紧完善煤改甲醇相关设备标准、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四）要高度重视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后群众厨炊问题，在暂时无法接通天然气（煤层气）的区域，县（区）政府可考虑使用一部分试点城市项目县（区）级配套资金，为群众购置电磁炉、燃气灶等厨炊灶具。

（五）要严格把“洁净煤+环保节能炉具”控制在“集中供热、天然气、煤层气无法覆盖且电力、甲醇、生物质颗粒无法保供的地区”和“3年内拆迁改造、危房、长期无人居住、孤寡老人、有智力缺陷的特殊人群”范围内。

（六）要积极支持社会资本采取 PPP 等方式参与清洁能源供暖热源项目建设，要提前拨付“煤改电”配套电网改造资金和各路径的取暖设备资金，确保取暖设备按时、按需到位进场。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及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煤改生物质”和洁净煤+环保节能炉具的财政补贴政策。

（七）要加强对民用洁净煤（含洁净型煤）生产加工企业煤质检查和监督抽检，建立完善信息共享、联合惩戒制度，确保生产加工企业生产的洁净煤（含洁净型煤）符合国家及有关

行业标准。同时，要切断散煤销售渠道，严厉打击非法经营散煤行为，杜绝劣质散煤流入民用市场。

（八）要鼓励因地制宜采用余热余压、太阳能光伏、污水源热泵等多能互补等方式满足不同地区供暖需求。积极引导有关企业社会资本参与清洁取暖，提供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设备研制、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清洁取暖工程整体解决方案。

（九）要加快清洁取暖运行监测平台建设，以市、县、乡、村、企业、居民为对象，采集分散取暖设备的实时定位、用能分析、运行状

态、取暖效果以及居民信息，实现对清洁取暖设备质量、运行、运营和维护的监控，达到政府可监管、企业可监控、用户可自助服务的智能化管理。

（十）集中供暖、“煤改电”、“煤改气”、“煤改甲醇”补贴标准按照现行有关文件（晋发改商品发〔2019〕458号，阳清洁取暖字〔2019〕4号、16号）要求执行。生物质、洁净煤（含洁净型煤）等其他清洁取暖改造补贴标准由市能源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研究确定；建筑节能改造补贴标准由市住建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研究确定。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 2020 年度河长制 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河长制办公室，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

《阳泉市 2020 年度河长制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 2020 年度河长制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山西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度河湖长制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晋河办〔2020〕2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将 2020 年度河长制重点工作任务明确如下：

一、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省政府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暨河（湖）长制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深化河长制改革，强化河长履职，强化监督考核，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流管理保护机制，多措并举实

施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全面消除地表水国考断面劣 V 类。2020 年，滹沱河闫家庄大桥断面达到 II 类水质，桃河白羊墅断面达到 V 类水质，绵河地都断面保持 III 类以上水质。全市省控以上断面达到或好于 III 类比例 60% 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水资源管理保护

1. 积极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严格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山西实施方案》，全面推进全市节

水行动，开展“十三五”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13%。（市水利局牵头，市河长制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 严格控制水资源消耗总量。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25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平定县 0.58 亿立方米、盂县 0.52 亿立方米、郊区 0.33 亿立方米、城区 0.31 亿立方米、矿区 0.51 亿立方米。（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3. 大力实施农业节水灌溉。严格农田用水管控，加大末级渠系、管网节水改造和田面工程设施配套力度，调整灌水方式，按照灌溉定额标准，逐步降低农业用水比重，农业用水灌溉利用系数达 0.55 以上，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农田面积 1.05 万亩。其中：平定县 0.35 万亩、郊区 0.1 万亩、盂县 0.6 万亩。（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二）加强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4. 完成全市水库划界工作。完成平定 17 座、盂县 3 座、郊区 1 座水库划界工作；完成平定县 11 座、盂县 2 座、郊区 1 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5. 落实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和岸线保护规划。各县（区）完成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道划界工作，并以县（区）为单位公告划界成果；各县（区）按照行政区域分段编制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推进河道管理规范、制度化。（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

6. 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摸清入河排污口情况，建立入河排污口清单，建档立标，实施规范化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住建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

7. 强化工业企业达标排放监管。工业废水排放口、清净水排口直接排放的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达地表水 V 类标准，其它指标达行业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能源局配合，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8. 实施城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改造。全市新建和改造污水管网 25.6 公里。其中城区 1.76 公里、矿区 1.5 公里、郊区 1.9 公里、开发区 1 公里、市城管局 9 公里、平定县 3.5 公里、盂县 4.3 公里、中环路 2.6 公里。（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9.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扩容和提效改造。启动新建 12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先期建设完成沉沙、调节池，提升应对高峰时段水量和水质异常变化的能力；完成盂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和郊区荫营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达到地表水 V 类标准；（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10. 建成盂县西烟镇、南娄镇污水处理厂，尽快投运郊区河底镇污水处理厂，推进其他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11. 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能力。继续深化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排查整治，义井河、蒙村河、洪城河、李家庄河、桃河、南川河沿线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完成平定县南川河污水管网建设工程；2020 年城市建成区和平定县生活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盂县和郊区生活污水收集率不低于 95%。（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12. 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完成 9 个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其中：平定县 7 个、郊区 2 个。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13. 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全市化肥、农药使用量与近三年平均用量相比实现负增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14. 配备船舶与码头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平阳湖码头、瀑布码头各不少于 3 个

接收点。（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平定县政府负责）

15. 建立断面水质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健全闫家庄大桥、白羊墅、地都、南坪、小河、辛庄、河北和温池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预警预报机制，及时向水质异常的有关县（区）政府进行预警，实施流域联防联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四）加强水环境治理

16. 深入开展河道“清四乱”工作。全市河流继续开展“四乱”问题整治，及时清理河堤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及违法建筑物，对影响河流水质的底淤进行清理。严禁河道内非法排污、挖沙等违法行为，保障河道生态环境。（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17. 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对已完成整治、符合采水条件的黑臭水体按季度实施水质监测，严防水质反弹黑臭。建立健全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彻底根治城市黑臭水体。（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

18. 推进沿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大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优先推进城中村、城边村及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村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完成4个建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

（五）加强水生态修复

19. 生态公益林建设。生态公益林建设24665.5亩。其中孟县4000亩，平定县1800亩，郊区18865.5亩。河道流域绿化建设28480亩，其中：桃河流域绿化10900亩，温河流域绿化2680亩，漳沱河流域绿化800亩，乌河流域绿化3400亩，龙华河流域绿化1800亩，其他河道流域绿化8900亩。（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20. 河道生态综合治理

（1）完成桃河、义井河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二期建设，工程内容为：滨水休闲区、生态湿地区和义井河区综合治理工程。共完成治理河道约4.2公里，其中桃河三个区域共3.1

公里、义井河1.1公里。（市住建局负责）

（2）年底前完成平定县南川河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二期工程，工程内容为：五矿桥上游50m处至小南坳桥段、卫东桥至污水处理厂下游高速公路桥段，实现7公里补水不断流。（平定县政府负责）

（3）年底前完成孟县香河滨水空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工程内容为：西起孟县明鑫集团小区桥段，东至香河与秀水河交汇处，治理全长7.9km。（孟县政府负责）

21. 实施河道治理工程。加快实施桃河平定县段水毁修复工程，确保年底前全部完工。乌河孟县段河道治理工程是全省考核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年底前必须完成中央投资建设任务。

（平定县政府、孟县政府负责）

22. 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全市完成治理任务13.95万亩。其中郊区0.975万亩，平定县4.17万亩，孟县8.805万亩。（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六）加强执法监管

23. 深入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开展漳沱河、温河、桃河、南川河等重点河流、流域联合执法检查，整治私设排污口、超标排污、农业面源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河道“四乱”等违法行为，保护河道生态环境。（市、县河长办牵头，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24. 依法打击涉河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涉水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对违反《水法》《水污染防治法》《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要加强与公安机关协作配合，建立联勤联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水污染、水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线索核查、案件侦破、联合执法、联合督办等工作机制。（市公安局牵头，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

25. 加强河流日常巡查。强化河长巡河机制，各级河长、河长办要充分利用河长制综合管理平台，加强巡河管护排查，“线上”“线下”有机结合，实现河流管理信息静态展现、动态管理、常态跟踪。（市、县河长办负责，各级河长制成员单位配合）

26. 健全完善河长制长效机制。根据河长制运行实际，进一步健全完善已有的工作制度，重点完善河长制分办、督办制度。配合完成《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修订工作。推进全省河长制条例立法工作。（市、县河长办、水利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河长、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进一步压实责任，履职担当，认真落实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强化河长湖长履职尽责的指导意见》，在解决“干什么、谁来干”的基础上，进一步解决“怎么干、干不好怎么办”。市河长办成员单位、各县（区）要将目标任务纳入本级重点工作。对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实行月调度、季报告，对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经督促指导仍无进展，市河长办将实

行挂牌督办，直至任务完成为止。

（二）强化考核问责。完善河长制分办、督办机制，强化河长办监督调度职能，坚持激励与问责相结合，对河流管理保护突出的县区予以奖励，对于履职不力、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河流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年度目标任务完成严重滞后的，将采取提醒、警示约谈、通报批评、提请问责等方式进行追责问责。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各成员单位要及时跟踪工作热点、发现工作亮点、关注工作重点、聚焦工作难点，大力宣传河长制工作中的新思路、新举措、新进展、新成效。特别是注重运用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广泛开展宣传，不断增强公众对河流保护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营造全社会关爱河流、保护河流的良好氛围。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防控草地贪夜蛾 八项措施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做好重大病虫害防控，保障农业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关于切实做好草地贪夜蛾防控工作的通知》（晋农业农村明电〔2020〕11号）要求，切实做好我市草地贪夜蛾等重大农业病虫害防控工作，全力夺取小康之年粮食和农业丰收。特制定《阳泉市防控草地贪夜蛾八项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防控草地贪夜蛾八项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做好重大病虫害防控，保障农业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山西省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切实做好草地贪夜蛾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市草地贪夜蛾等重大农业病虫害防控工作，全力夺取小康之年粮食和农业丰收。经研究，实施以下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阳泉市草地贪夜蛾防控领导小组，市政府市长任草地贪夜蛾防控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宣传、发改、财政、应急、交通、农业农村、科技、科协、气象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成立相应领导小组部署本地防控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强化属地责任，全面落实“政府主导、属地管理、联防联控”的工作机制，把草地贪夜蛾防控工作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内容，建立防控包联制度，市级四套班子分管领导包县区，县级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县区级政府承担草地贪夜蛾防控主体责任，县区长为第一责任人。

三、夯实防控保障。一是落实防控资金。市级安排专项资金 300 万元，各农业县区安排 100 万元，结合当地草地贪夜蛾发生实际，及时追加监测防控资金，全力保障防控工作开展。二是储备防控物资。早安排早部署，购置储备应急防控对路药剂和植保无人机、喷杆喷雾机等高效植保器械，每县区储备 1 吨以上对路杀虫剂，30 台以上日作业能力 300 亩以上的植保器械。三是组建防控队伍。各农业县区 3 月底前，依托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组建应急防治专业队伍，不少于 5 支。每支队伍按照日作业能力不低于 1500 亩标准，4 月底前，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四、开展技术指导。一是成立技术专家组，市县（区）成立由农业、植保、栽培、农机、气象等专家组成的草地贪夜蛾防控技术专家组。二是制定防控预案。制定印发草地贪夜蛾防控预案，明确目标任务、对策措施。三是开展技术培训。5 月底前，确保每个乡镇至少 3 名植保技术骨干，每个村有 2 名以上能“识虫害、会调查、懂防治”的植保明白人。

五、加强监测防控。各农业县区至少保证 3 台自动虫情测报灯，各乡镇配备 1 台高空测报灯，各村配备 1 台杀虫灯、1 套性诱监测设备。及时开展虫情监测、田间系统调查和大田普查，各农业县区至少确定 20 个有代表性田块，5-9 月每三天进行一次监测，开展 5 次以上拉网式大田普查，做到“县不漏乡、乡不漏村、村不

漏田”。5-9 月，每 15 天发布 1 次虫情动态。各地严格按照首次发现即报制度，发现草地贪夜蛾虫情后，2 小时内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同时启动每日报告制度。

六、实施分时联控。按照草地贪夜蛾发生规律和危害特点，采取分区域、分时段落实监测防控任务，重点保护玉米生产，降低危害损失率。4-6 月做好迁入虫源监测，全面普查玉米发生危害情况，采用化学防控等措施及时防控，减少危害损失。7-10 月做好玉米田虫情监测，全面普查玉米发生危害情况，采用化学防控等措施及时防控，减轻危害损失，减少南回虫源数量。

七、开展应急防治。根据草地贪夜蛾暴发危害预警，对粮食生产可能造成严重损失的区域，采取应急防治措施，全力控制危害，最大限度降低危害损失。根据草地贪夜蛾的发生发展规律，结合预测预报，因地制宜采取理化诱控、生物生态控制、应急化学防治等综合措施，强化统防统治和联防联控，及时控制害虫扩散危害。一是开展理化诱控。在成虫发生高峰期，采取高空诱虫灯、性诱捕器以及食物诱杀等理化诱控措施，诱杀成虫、干扰交配，减少田间落卵量，压低发生基数，减轻危害损失。二是开展生物防治。采用白僵菌、绿僵菌、核型多角体病毒（NPV）、苏云金杆菌（Bt）等生物制剂早期预防幼虫，充分保护利用夜蛾黑小蜂、赤眼蜂、蠋螬等天敌，因地制宜采取结构调整等生态调控措施，减轻发生程度，减少化学农药使用，促进可持续治理。三是科学安全用药。对虫口密度高、集中连片发生区域，抓住幼虫低龄期实施统防统治和联防联控；对分散发生区实施重点挑治和点杀点治。推广应用乙基多杀菌素、茚虫威、甲维盐、虱螨脲、虫螨脲、氯虫苯甲酰胺等高效低风险农药，注重农药的交替使用、轮换使用、安全使用，延缓抗药性产生，提高防控效果。在发生面积大、虫口密度高、扩散势头猛、成灾威胁大的区域，县区各级人民政府依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划定应急防治范围和面积，调集防治队伍，组织开展应急防治行动，严防大面积暴发成灾。四是严格

应急值守，4月1日起，全面启动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息及时报送，虫情及时处置。

八、强化宣传引导。通过网络媒体、报纸电视等途径，宣传防控技术，科学指导防治，让公众正确认知草地贪夜蛾，消除“恐虫心理”，营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防控工作的良好氛围。

5月底前编印1本技术手册、1张宣传挂图、1张明白纸，及时将资料发放到村到户。

附件：1. 阳泉市草地贪夜蛾防控领导小组
2. 阳泉市草地贪夜蛾防治技术专家组

附件 1:

阳泉市草地贪夜蛾防控领导小组

为了加强我市草地贪夜蛾防控力度，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做好重大病虫害防控，保障农业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确保我市粮食生产安全。根据山西省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草地贪夜蛾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政府主导、属地管理”的原则，现成立阳泉市草地贪夜蛾防控领导小组。

组 长：雷健坤 市长
副组长：李文兵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梁爱卿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 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安海润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郭志强 市发改委副主任
冯锦玉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曹慧晟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高全红 市科技局副局长
王素琴 市科协副主席
崔文革 市气象局副局长
任仔苏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

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安海润兼任，副主任由任仔苏兼任。

一、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草地贪夜蛾的应急防控工作；负责全市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重大事项的决策、部署应急防控工作；组织协调和指挥草地贪夜蛾的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外发布草地贪夜蛾发生、防控信息。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市草地贪夜蛾值守应急、信息汇总与核实、综合协调等工作；施草地贪

夜蛾防控工作；根据草地贪夜蛾的发生进展，向市草地贪夜蛾防控领导小组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按照市草地贪夜蛾防控领导小组的决定，负责调配防控灾情所需的资金和农药、药械等应急物资；负责向市政府、省农业农村厅上报有关信息；总结草地贪夜蛾发生的原因、控制效果和灾害损失等。

二、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引导和服务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草地贪夜蛾防控物资储备和调运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配合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草地贪夜蛾监测、应急处置和应急防控物资储备所需经费。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草地贪夜蛾处置工作的需要，协助征用运输车辆，及时开通应急通道，确保应急车辆的快速通行。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草地贪夜蛾的调查、监测、预报和报告工作，及时提出预警建议；对草地贪夜蛾进行分析和评估；负责制定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技术方案；提出应急经费和防控物资使用建议；检查指导防控工作开展；协助做好技术培训和宣传工作。

市科技局：负责协调有关科技资源优先支持开展草地贪夜蛾防控技术研究。

市科协：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草地贪夜蛾防控技术普及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草地贪夜蛾发生发展气象服务，及时提供气象信息。

附件 2:

阳泉市草地贪夜蛾防治技术专家组

技术顾问: 张武云	山西省植保植检总站副 站长 (正高级农艺师)	乔 飞	市植物保护检疫站副站长 (农艺师)
张东霞	山西省植保植检总站副 站长 (正高级农艺师)	梁双伟	市种子站站长 (高级经济师)
组 长: 任仔苏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 员	王志红	市农技推广站站长 (高级农 艺师)
副 组 长: 范议及	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 科长	樊树龙	市果树站站长 (高级农艺师)
岳润庆	市植物保护检疫站站长 (高级农艺师)	赵东斌	市土肥站站长 (农艺师)
成 员: 马星芬	市气象台台长 (高级工 程师)	岳兰玉	平定县农技中心主任 (高级 农艺师)
张志国	市农机推广站站长 (高 级工程师)	梁新华	盂县农技中心主任 (高级农 艺师)
张海军	市林科所所长 (高级工 程师)	李秋芳	郊区农技中心主任 (农艺师)
张秋明	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站 站长 (高级工程师)	侯文英	郊区植保站站长 (高级农艺 师)
		郭志英	盂县植保站站长 (农艺师)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 202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 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3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 202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 202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以下简称《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 2020 防治方案》（晋政办发〔2020〕18 号）、《阳泉市人民政

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实施意见》（阳政办发〔2012〕71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及《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实

施阳泉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阳政办发〔2018〕74号),做好全市2020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2019年度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基本情况

2019年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共309处,按县(区)分:平定县166处,盂县48处,郊区58处,矿区25处,城区11处,开发区1处;按类型分:地面塌陷133处,崩塌139处,滑坡21处,泥石流12处,不稳定斜坡4处;按险情等级分:大型隐患点4处,中型61处,小型244处。全市全年未发生地质灾害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件。

二、2020年度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一)2020年气候趋势预测

预计2020年阳泉年降水量为508.6~525.3mm,接近常年均值;年平均气温10.2~12.5℃,比常年平均偏高1℃左右。

我市今年汛期天气气候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降水明显集中,暴雨、大风、冰雹等灾害性天气发生的概率高,出现旱涝并存、旱涝急转、局地较大洪涝的可能性大。结合阳泉特殊的地形和地质特点,需重点关注和防范局地突发性、短时强降雨引发的黄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以及城市内涝等风险,尤其是在地质疏松的山区、部分煤矿采空区以及积涝易发的城区,需早做准备,严加防范。

(二)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1.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

我市位于山西高原东部、太行山中段西侧,境内四周群山环绕,中部为黄土丘陵区。因此地质灾害具有分布范围广、类型多的特点,灾害隐患点全市各县(区)均有分布,地面塌陷主要分布于全市采空区域;泥石流主要分布于盂县与平定县基岩山区;滑坡和崩塌主要发生在人类工程活动较多的地区。我市全境都是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占全市面积的19.79%,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占全市面积的35.51%,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占全市面积的44.7%。

2.2020年地质灾害高发时期

根据我市历年的降雨情况,我市多雨时段主要集中在6、7、8、9月份,地质环境脆弱的地区在降雨条件下突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

2020年冰雪消融期及6、7、8、9月份是地质灾害高发时期。

3.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我市辖区内地质构造复杂,降水量集中,具有极易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地质环境条件,公路铁路建设、矿山开采、城乡建房切坡等人类工程活动又诱发和加剧了崩塌、滑坡、泥石流、采空地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的发生。另据气象、地震部门预测,气候变化和地震均趋于活跃期,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局地暴雨频发、地震活动增多等可能加剧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发生,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

三、2020年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一)盂县南部、阳泉市郊区中部、西部、矿区重点防治区

该区域位于盂县南部秀水、孙家庄、路家村、牛村、南娄等乡镇,阳泉市郊区平坦镇、河底镇、李家庄乡、义井镇及矿区北部,面积533km²。区内地质灾害主要是采矿引起的地面裂缝、地面塌陷和修路切坡引起的边坡滑坡等,由采矿引起的地面裂缝多达上百条。滑坡规模较大,稳定性差,并有多处潜在滑坡。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村庄、厂矿、京昆高速公路、阳泉西外环高速、阳五高速、307国道、石太高铁及省、县、乡道路周围的小规模黄土崩塌、滑坡及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二)平定县冠山镇、冶西镇、锁簧镇重点防治区

该区域位于平定县冠山镇、冶西镇、锁簧镇,面积370km²。地质灾害主要由采煤、修路引发。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采煤引起的地面塌陷、地裂缝,造成大量土地破坏,农作物减产、弃耕,土地价值降低;产生大量房屋裂缝,对居民的生命、财产造成威胁;对水资源造成了很大破坏,造成水源枯竭,水质恶化。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村庄、厂矿、太旧高速公路、阳左高速、石太高铁、307国道、207国道及其他省、县、乡道路周围的小规模黄土崩塌、滑坡及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四、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

（一）科学部署防治工作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应急、交通、住建、水利、教育、文旅、气象、地震、卫健等部门进行年度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变化趋势，科学确定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时段与重点区域，制定年度防治方案。要结合降水趋势，在汛期适时组织趋势会商，及时分析预测灾情险情和重点防治方向，周密部署防治工作。

（二）切实关注重点环节

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各级各部门要高度关注冰雪冻融期、汛期两个重要时段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做好冻融期和汛期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并加强督促检查。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在汛期对各县（区）进行全面督促检查。

做好预警预报。各级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要做好协作联动，提高气象信息服务水平，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测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并进一步扩大预警预报覆盖面和影响范围，不断提高预警预报精准度。

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值守值班制度，补充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出动、巡查排查和监测防范车辆。在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区）、乡（镇）政府（街办）要安排专人对高危隐患点进行驻点值守，强化临灾处置能力，并积极委托具有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的专业技术单位做好隐患排查等工作。

（三）全面做好群测群防

各县（区）、乡（镇）政府（街办）要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健全以村干部（社区）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为保持监测人员的长期稳定和工作积极性，县（区）政府应结合当地实际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在一线监测的村干部和骨干群众适当发放工作补助，为隐患点配备基本的监测预警设备，加大基层监测人员的科技监测能力培训和技能演练，不断提高群测群防队伍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临灾避险应急能力。

（四）持续深化高陡边坡隐患排查和分类处置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专门力量对各类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加强排查

黄土区、旅游区、交通干线、工矿施工区以及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城中村、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口聚集区，并扎实开展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进一步查清安全风险，摸清隐患底数，圈定重点防范区。同时，要把山体边坡住房安全隐患作为重点，密切关注高陡边坡附近建筑物、街区排水系统是否完备，认真仔细查看用水是否直接排入地下及边坡中，对于高陡边坡下部已经实施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的，对原有住房必须全部拆除。对于切坡建房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进行工程治理或针对性的排危除险，切实消除隐患威胁。及时补充完善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台账数据，制定防灾预案和监测方案，明确责任人及监测人，并进行公示。

对已排查出的高陡边坡隐患，要加快推进分类处置工作。对纳入工程治理的隐患点，要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治理资金，认真组织实施；对纳入搬迁避让的隐患点，要制定搬迁方案，加快组织实施；对纳入日常监测的隐患点，要明确专人盯守，严格落实监测监控措施，发现情况变化要及时预警、迅速组织群众避险撤离。

（五）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演练力度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总结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制作形式多样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手册、活页、挂图、动画、影视光盘等防灾减灾宣传资料，发挥主流媒体宣传作用，在市、县电视台播放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片，组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深入每个隐患点对受威胁的群众进行宣传，加大网络、电视、广播、报刊宣传频率，充分利用“4·22”“5·12”“6·25”“10·13”等时机开展广场式防灾减灾宣传，发放科普读物、张贴宣传图册、刷写标语口号，提高人民群众“识灾、防灾、避灾”能力。

全方位培训地质灾害防治人员。市级负责组织县级政府分管领导及地质灾害防治骨干培训，进一步提高巡查监测、应急处置和协调管理能力；县级负责组织乡镇分管领导和成员单位负责人以及本行政区内隐患点群测群防员全

员培训,进一步提高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履职尽责能力。

大力开展应急演练。各级各部门要因地制宜组织人民群众在地质灾害隐患点或易发区开展应急避险演练,使群众树立避灾意识、熟悉避灾信号、掌握避灾路线、熟知避灾地点,确保遇险时能够有序快速撤离。汛前,各县(区)政府要组织1次示范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都要进行以避险为主的防灾演练,努力提高各级各部门指挥决策、协同配合、应急处置和后勤保障能力。

(六) 稳步推进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工作

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工作。选择部分威胁严重且近期无法开展工程治理或搬迁避让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和设备支持,安装专业监测设备,开展专业监测,实现监测数据自动采集和传输,并与省地质灾害实时监测预警系统及应急平台互联互通,进一步提升专业监测能力。

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要积极争取上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资金,发挥工程措施防灾减灾效益;对无法纳入搬迁避让的高危隐患点,要加大应急工程治理及排危除险力度,切实消除灾害威胁。加快推进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落实配套资金,明确时间进度,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千方百计推进工程建设,确保2020年62户搬迁任务全面开工、竣工过半,2019年及之前的任务全面完成验收;要把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和城乡一体化、美丽乡村建设、扶贫开发、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等相结合,并强化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和搬迁户信息管理,及时健全完善搬迁工作资料,确保资料合规、齐全、真实。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当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强化政治担当。要及早对今年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明确任务,各司其职,

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全民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新格局;要进一步强化忧患意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充分认清当前地质灾害防范的严峻形势,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一旦发生重大灾情险情,要靠前指挥,及时处置,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挥有力、抢险有序、救灾有效。

(二) 严格责任分工

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和《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要求,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地方政府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落实有关单位防灾主体责任。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水利、住建、交通、教育、文旅、卫健等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的防治工作,进一步建立联防联控的日常联动协调机制。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职能,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共同推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严格考核问责,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因领导不力、推诿扯皮、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 加大经费投入

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力度,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地质灾害规划编制、监测预警、群测群防、搬迁避让、工程治理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所必需的交通、通讯、物资器材等装备。各级政府要严格落实《关于构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的实施意见》,将市、县签订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协议作为专项任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充分发挥省内地质勘查队伍现有优势和社会力量的补充作用,逐步解决基层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少、防治能力不强、技术装备差、业务基础薄弱等问题,不断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附件:阳泉市2020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阳泉市 202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王明厚	副市长	张俊秀	市交通运输局副县级领导干部
副组长：杜平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冯仁科	山西省公路局阳泉分局副局长
成 员：张忠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贺占忠	市水利局副局长
赵志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副县级领导干部	刘卫东	市农业农村局调研员
赵 鉴	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洲平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邵 喜	市公安局副局长	田 强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叶文鑫	市财政局副县级领导干部	王文生	市能源局副局长
王光荣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梁素萍	市地震局副局长
毕映楷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崔文革	市气象局副局长
高小宣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冯海燕	北京铁路局阳泉站副站长
聂志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牛胜利	国网阳泉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田联虎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张泽军	阳泉军分区战建处长
		李占东	武警阳泉支队参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王光荣（兼）。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建成区环境卫生考核 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建成区环境卫生考核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建成区环境卫生考核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我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进一步提高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明确主体责任，促进市容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巩固创卫成果，构建宜业宜居美丽阳泉，依据国

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和《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考核范围

城市建成区：包括城区、矿区行政辖区，郊区部分（荫营镇区等）行政辖区和开发区、阳煤集团范围。具体覆盖面积：西起坡头高速口，东至阳泉东高速口；北起郊区荫营镇区，南至城区义井镇区。

二、考核内容

城市建成区环境卫生检查考核主要分环境卫生管理、公厕运行管理和公共设施（场所）管理三大类进行。

（一）环境卫生管理

1. 建成区街巷清扫保洁干净整洁。

早 6:30 时前完成普扫，白天全天保洁。保洁时间：夏季，早 6:30-晚 22:30；冬季，早 7:00 点-晚 21:00 点；步行商业街的保洁时间与步行商业街开放时间相同。保洁时间内采用人工+机械进行巡回保洁，保持道路清洁无杂物、路面干净见本色，达到街面花池子无烟头、纸屑；花池、绿篱、绿地无垃圾、塑料袋；果皮箱、垃圾桶干净、整洁；清扫人员服装整洁、作业规范、文明服务。环卫作业区域机扫率要>80%（机扫率=实际机扫面积/可机扫总面积）。洒水抑尘车辆作业原则上在 3 月 15 日--11 月 15 日视天气情况，主次干道作业每日不少于 6 次，每周冲洗不少于 2 次。

2. 建成区垃圾收运规范及时。

生活垃圾实行容器化存储、不落地收集、全封闭运输管理；建成区垃圾桶外无堆积，中转站不压箱压车。生活垃圾运至指定垃圾处理场（填埋场）。收运车辆要车容整洁卫生、密闭作业，不乱倾乱倒，不沿途抛撒；收集容器、设施设置合理足额，完好无损、干净整洁。垃圾转运应合理安排时间，按规定路线运行；垃圾中转站每日定期进行清洁、消杀、除臭，运送垃圾车辆和钩臂式垃圾压缩箱要每日消毒清洁，保持外观干净、整洁。

此类考核对象为城、矿、郊区和开发区的外包环卫公司、阳煤集团升华公司；考核结果排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阳煤集团公司之名。

（二）公厕运行管理

建成区范围内所有公厕要符合《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繁华区域、涉及家中无厕所的老旧居民区公厕实行全天候开放，其它区域公厕开放时间不得低于 16 小时，公园公厕开放时间同公园开、闭园时间一致。公厕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环卫设施摆放有序，有经过专业培训的专人管理，所有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的作业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且佩戴工号牌，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保洁制度和管理制度上墙向社会进行公示。所有公厕要有醒目指示标志牌和禁烟标识，标志标识符合《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

此类考核对象为城、矿、郊区外包环卫公司、开发区建设管理部、阳煤集团升华公司和市园林处、市直管公房管理处等公厕管理单位；考核结果排各区环卫处、开发区建设管理部、阳煤集团升华公司和市园林处、市直管公房管理处等管理单位之名。

（三）公共设施（场所）管理

建成区街道上设置的各类公用、公共设施和各类独立广场，管护单位要定期整修、擦洗、油漆、粉刷，及时清理闲置物和作业产生的各类废弃物，保持设施完好、整洁、干净。各类窨井产权单位要定期检查、清掏，及时整修、更换井盖、雨（污）水井篦。

此类考核对象为市公交总公司、市市政管理处、市园林处、市自来水公司、市煤气公司、市热力公司、阳泉铁塔公司、国网阳泉供电分公司、阳泉移动分公司、阳泉联通分公司、阳泉电信分公司、阳泉邮政分公司、阳煤集团公司等公用、公共设施（广场）产权单位；考核结果排各相关产权单位之名。

三、考核标准

严格执行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中有关环境卫生量化考核要求，具体见《阳泉市建成区环境卫生现场考核评分表》（附件 1—4）。

四、考核方式

阳泉市环境卫生考核考评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环境卫生考核的组织检查、考评、通报等工作。

（一）考评组织

考核工作由考核考评办公室组织，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检查考核。检查组对建成区有关区域、地段进行现场抽查，并将存在问题及时通知各区、各有关单位处理。

（二）考评应用

1. 成绩公布

考核考评以月为周期实行月累计扣分排名通报制。即按照环境卫生管理、公厕运行管理和公共设施（场所）管理三大类每月将考核考评扣分情况由小到大进行排名通报。

考评成绩报市政府领导审核后，于考评次月15日前将排名情况在《阳泉日报》、阳泉电视台、阳泉市政府门户网站、阳泉数字城管公众号等媒体公布。通报文件同时抄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和抄送市委考核办、市监委行政效能监察部门。

2. 结果运用

（1）考核考评成绩与环卫经费保障挂钩。各区根据每月考核考评扣分情况，要加大对各环卫外包公司合同履约的兑现力度。

（2）对考核考评成绩排名最后的单位，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要向该环卫外包公司的总部进行通报；公厕运行管理方面要向其主管单位或总部进行通报；公共设施（场所）管理方面，管护单位为市级的向其主管单位通报，管护单位为省属条管的向其主管省公司进行通报。

五、长效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环境卫生工作是一项经常性、反复性强的工作，体现着城市整体形象、社会文明程度和市民素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把环境卫生整治作为“五城联创”特别是国家卫生城市创建的首要工作来抓，齐抓共管。

（二）强化宣传，舆论引导

加强对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宣传引导，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和网络新媒体等新闻媒体要设立专栏，广泛宣传市容环卫法律、法规，深入报道环境卫生整治的经验做法，及时曝光批评脏乱差问题，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整治活动，自觉克服乱扔、乱倒、乱吐等不良行为，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提高全民文明素质，增强

社会公德意识，共同建设宜居美好环境。

（三）加大投入，提升形象

各级政府要针对环境卫生工作公共性、公益性强的特点，切实加大对环卫基础设施、基本装备和作业所需的必要投入，要加强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配备现代化的作业机具，逐步改善环卫作业条件，努力提升机扫率。积极消除垃圾裸露，推进垃圾上门收集、桶装密闭存放、车载密闭运输、压缩密闭转运。要不断提高作业效率和管理水平，努力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四）加强执法，依法保障

各级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要加大对市容环境卫生的日常监督执法力度，对教育不改的乱倾乱倒、乱贴乱挂、乱堆乱放、乱摆乱设、乱搭乱建等违法行为依法实施严厉的行政处罚，维护市容环卫工作成果。

附件：1. 阳泉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收运现场考核标准评分表（略）

2. 阳泉市道路清扫保洁现场考核标准评分表（略）

3. 阳泉市建成区公厕管理现场考核标准评分表（略）

4. 阳泉市建成区公共设施现场考核标准评分表（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0年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为推进实施《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中国·山西行动的实施意见》的各项行动任务，力保《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规划（2014—2020年）》各项指标落地，结合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贫困地区健康促进三年攻坚行动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在全市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大力营造健康支持性环境，稳步提升我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做好2020年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提高全市人民健康素养水平为核心，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针对当前突出健康问题，聚焦重点人群，促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

二、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的原则；坚持突出重点、强化教育，注重长效的原则。在全市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大力营造健康支持性环境，有效解决突出健康问题，以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

三、工作目标

（一）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着力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的健康福祉，逐步实现全民健康，确保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要求。

（二）2020年度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至20%，或较上一年度增长不少于3个百分点，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三）全面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加强无烟单位创建，提高居民烟草危害认知水平，全部机关、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创建无烟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院。

（四）到2020年底，全市创建申报的省级健康促进县（区）总数达到全市县（区）总数的60%。

四、重点任务

（一）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山西阳泉行动

1.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中国·山西行动的实施意见》和《健康中国·山西行动（2019—2030年）》要求，成立健康中国·山西阳泉行动推进委员会，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推进机制。

2. 健康中国·山西阳泉行动推进委员会统筹推进健康中国·山西阳泉行动，制定行动方案，研究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并协调落实，下设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推动落实有关任务。

3. 各县（区）、各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大力推进、通力合作，要将落实本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并分步骤组织实施。强化工作督导考核，确保各项行动任务有序推进，稳步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4. 加强健康中国行动、健康中国·山西阳泉行动的舆论宣传、政策解读、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大力宣传实施健康中国·山西阳泉行动、促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增强公众对健康中国·山西阳泉行动的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社会共识。

(二) 开展健康促进县(区)、健康促进场所和健康家庭建设,着力提升居民健康素养

1. 各县(区)建立政府主导,各部门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开展健康促进机关、健康促进医院、健康促进学校、健康促进社区、健康村庄、健康家庭等各类“健康细胞”创建工作,有效提升群众健康素养水平。

2. 城区、矿区要做好2020—2022年度省级健康促进县(区)创建申报工作,平定县作为已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区)的要进一步提升建设质量。确保在2020年我市创建申报的省级健康促进县(区)不少于所辖县(区)的60%。

(三)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80%以上的社区建有体育健身设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率达到34%以上。每千人口至少有2名社会体育指导员。

(四) 确保创卫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顺利推进、如期达标

1. 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全市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的通知》(阳政办发〔2018〕109号)文件要求,担起责任,在短时间内查找问题,狠抓落实,查漏补缺,要确保创卫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技术评估顺利通过。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推进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中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的顺利开展,进一步完善协调机制、沟通机制和联络员机制。各县(区)要加强创卫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康教育专业机构要加强对各级各部门创卫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技术评估的业务指导,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

2. 树立行业标杆。为迎接创卫技术评估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的全面展开,建成区要对社区、公共场所、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创卫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中涌现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推选出行业标杆,将标杆单位列入重点督导对象,建成行业品牌。以点带面,在全市推广。

3. 加强督导考核。定期督查全市健康教育

工作进展情况,及时通报,对未能按阶段如期达标和工作不配合、推诿扯皮的部门和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按相关程序追究相关责任。

(五) 开展无烟环境创建和控烟宣传

1. 开展无烟环境建设。全部机关、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创建无烟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院。通过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持续巩固无烟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及无烟机关建设。

2. 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及主要出入口处和公共交通工具内醒目位置设置禁烟标识,禁烟标识张贴正确、规范。全市范围内严格禁止烟草广告。

3. 开展吸烟和二手烟危害相关知识宣传。加强控烟宣传教育,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微信、微博、官网等进行全媒体控烟宣传,开展各类吸烟和二手烟危害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烟草危害的正确认识,促进形成不吸烟、不敬烟、不送烟的社会风气。

4. 强化戒烟咨询热线和戒烟门诊等服务,提高戒烟干预能力。

(六) 大力推进贫困地区健康促进三年攻坚行动

在贫困乡村开展“健康教育进乡村”、“健康教育进家庭”、“健康教育进学校”和健康教育阵地建设、基层健康教育骨干培养等工作。各县(区)加强对贫困乡村的技术和经费支持,各级健康教育专业机构要切实做好贫困乡村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业务指导工作,压实工作责任,把涉及群众健康的事情办好,坚决完成2020年脱贫攻坚目标。

(七) 强化健康科普宣传力度

1. 要充分发挥主流全媒体优势,不断加强健康科普及卫生健康政策宣传报道工作。市、县(区)各级主流媒体设立固定健康教育栏目,针对不同人群需求,通过广播、电视、微信、报纸、短信等有效形式定期进行卫生健康的政策引导及健康科普知识宣传,继续推进健康公益广告投放。各级各类新闻媒体与卫生健康专业机构要强化沟通合作机制,保证健康科普报道的科学性与指导性。

2. 卫生健康系统要组织健康科普宣传进各类场所。通过健康教育进家庭、社区(村)、

医院、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六进”活动，积极开展各类健康教育活动。

3. 各县（区）负责辖区内车站、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定期播放健康教育内容。

4. 组织各级各类媒体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防控工作的宣传。充分报道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联防联控措施、防控疫情的成效，让群众坚定信心。生动讲述防疫抗疫一线的感人事迹，让群众感受初心。广泛普及科学防护知识，让群众放下担心。各县（区）、各单位要利用单位宣传栏、公告栏、微信群、单位网站等开展防控知识宣传；加强复工复产复学后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普及，增强防护意识，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和早控制；倡导应对疫情的健康生活方式，营造“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我的健康我做主”的良好氛围；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引导市民做科学防护的自觉践行者，不盲目跟风，不过度防护，最大限度降低群众的焦躁情绪和恐惧心理。

（八）继续做好全市居民健康素养监测

为了解我市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和变化趋势，分析我市城乡居民健康素养影响因素，确定优先工作领域，为政府制定卫生健康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2020年继续开展全市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的组织领导。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相关部门通力合作，各负其责，各县（区）将全民健康素养促进工作列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积极推进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的开展，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如期实现。

（二）强化全市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能力建设。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网络体系中人才队伍建设、健康教育专家库和资源库建设，充分发挥健康教育专家优势，打造一支有知识、有能力的健康教育人才队伍。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健康的社会氛围。健康促进工作是全社会的责任，围绕总体目标，宣传、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健康促进活

动，营造健康行动从我做起的社会氛围。及时在有影响力的媒体公布居民健康素养监测结果。

（四）保障经费，提供支持。健康教育业务经费投入是保障健康教育活动顺利进行的重要条件，直接影响到健康教育事业的发展。要将必要的健康促进与教育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按规定保障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必需的业务经费。各级各部门要保障年度内开展健康教育工作所需的经费支持。

（五）充分发挥健康教育社会团体的作用。积极扶持各类城市卫生志愿者队伍，以群众教育群众的方式，推动更多的人关心关注健康，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在全社会形成人人了解健康知识、人人参与健康行动的健康促进氛围，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水平。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开发区工作要点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2020年全市开发区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全市开发区工作要点

2020年全市开发区工作总体要求：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省商务工作会议部署，坚持“四为四高两同步”和“聚力六大突破，实现转型崛起”总体思路和要求，强化“项目兴市”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培育产业集群、增强创新驱动能力、优化投资环境为重点，推动全市开发区改革创新、提质升级，引领全市经济转型发展。

2020年全市开发区工作预期目标：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进一步深化，主导产业加快集聚，创新驱动能力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转型主战场、项目大平台、改革先锋队、创新试验田作用进一步增强；全市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8%，工业投资增长10%。

一、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一）进一步理顺郊区政府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之间的关系，充分调动双方的积极性，更好地实现高效协同运转。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郊区人民政府，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对照“三制”改革要求，根据开发区发展水平考核结果，严格核定开发区管委会绩效工资总量，落实开发区管委会领导班子收入绩效管理辦法，全员实施绩效工资制，积极改进绩效管理。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平定县人民政府，各开发区

（三）扩大“三化”改革成果。平定经济技术开发区要进一步深化和阳煤集团的管运分离。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国有集团公司成为开发区开发、建设、经营、招商和对外合作的主体，日常管理、运营等能够市场化的要全面实行市场化运营。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平定县人民政府，各开发区

（四）各开发区通过省级高级管理人才库和招商引资人才库积极开展市场化选聘高级管理人才，探索特岗特薪、特职特聘，用市场化手段引进更多高级管理人员和高层次人才。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平定县人民政府，各开发区

（五）积极开展园区共建工作，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积极推动与京津冀地区跨区域共建园区工作，平定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菲尔德产业园区共建项目建设。根据《山西省关于推进国际合作园区建设的指导意见》，各开发区聚焦重点国别、重点产业，探索开展国际合作园区建设工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平定县人民政府，各开发区

（六）强化干部培训，全市开发区各选派一名副主任以上领导赴省综改示范区实践锻炼学习，组织开发区相关人员参加省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的各类培训，市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统计、考核办法等专项培训，提升开发区干部的业务能力水平。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商务局、市统计局

二、培育主导产业

（七）围绕我市开发区主导产业，组织开发区对接京津冀、粤港澳、长三角等发达地区，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引导新兴转型项目布局落地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投促局、市工信局，平定县人民政府，各开发区

（八）推动开发区狠抓招商引资，按照产业规划开展精准招商，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煤机装备制造为重点，平定经济技术开发区以气凝胶等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为重点，建链、延链、补链、强链、提链，着力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装备制造、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投促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平定县人民政府，各开发区

（九）推动开发区扩大利用外资规模，积极参加外资企业对接活动，完成全年利用外资任务。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建设市级外贸企业孵化中心，积极申报省级外贸企业孵化中心。平定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德国阿镁迈特镁质脱硫剂项目建设，力争年内投产达效。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平定县人民政府，各开发区

（十）探索将其他县（区）与开发区主导产业一致或关联的企业总部、研发机构设在开发区，促进产业集聚。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开发区

三、大力推进项目建设

（十一）按照全省开发区项目建设要求，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至少新建6个投资额5亿元以上的产业项目（其中郊区政府承担3个），平定经济技术开发区至少新建3个投资额2亿元以上的产业项目；新建重大产业项目当年实际完成投资至少占计划总投资的30%。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平定县人民政府、郊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

（十二）加大对开发区投入力度，支持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和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标准化厂房建设任务，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35万平方米（其中郊区政府承担10万平米），平定经济技术开发区（含平定县其他区域）建成15万平方米。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平定县人民政府、郊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

（十三）加大平台建设力度，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2300亩（其中郊区政府承担1000亩），平定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1500亩。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平定县人民政府、郊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

（十四）健全配套设施，各开发区要做好标准化厂房和项目平台区域的道路、电力、燃气、热力、通信、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等功能配套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平定县人民政府、郊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

四、增强创新驱动能力

（十五）推动开发区开展“双创”活动，推进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大力支持成长性好、市场潜力大的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

局，平定县人民政府，各开发区

（十六）支持开发区健全“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接力式产业孵化链条，对各类平台孵化成功的企业，给予土地和标准厂房支持，推动孵化企业扎根成长。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平定县人民政府，各开发区

（十七）推动开发区内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深化合作，鼓励中试基地、检测平台等重大科研项目在开发区落户，加快产学研深度融合。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做好高质量发展研究院筹建工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平定县人民政府，各开发区

五、优化营商环境

（十八）深化“放管服”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开发区条例》，推动依法依规向开发区市级授权全部到位。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商务局，平定县人民政府，各开发区

（十九）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现开发区一般工业项目“全承诺、无审批、拿地即可开工”，继续压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积极推行全程领办代办机制，实现“区内事区内办结”。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商务局，各开发区

（二十）开发区积极推进“标准地”改革，全面实施区域节能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区域评估工作，科学设置控制性指标，9月底前至少出让一宗“标准地”。

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能源局，平定县人民政府，各开发区

（二十一）全面落实用地、用电、用气等

优惠政策，切实降低要素成本。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网阳泉电力公司、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平定县人民政府，各开发区

（二十二）各开发区在完成总体规划的基础上，要加快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环评报告等编制工作，在2020年底前完成有关规划的审批工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定县人民政府，各开发区

（二十三）加快复制省转型综改示范区和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经验。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市商务局

六、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二十四）及时掌握开发区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帮助解决。加大对开发区建设的服务力度，切实把上级关于支持开发区建设的各项政策向开发区及时传达、精准解读和迅速落实。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十五）强化对开发区的考核工作，制定开发区建设考核办法，对综合发展水平、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和项目建设三个方面进行全面考核，有关部门作好配合工作。

完成时限：2020年3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二十六）突出关键指标考核，对开发区重点项目投资进度、工业投资、投资强度和产出强度等关键指标的精准考核。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市投促局

（二十七）建立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和关键指标三个台账，跟踪工作进展情况，做好服务工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开发区
（二十八）继续推动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设立审批工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孟县人民政府，市商务局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市本级2020年度国有建设 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市本级2020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市本级2020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

为科学调控土地市场，合理配置土地资源，积极发挥计划引导作用，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结合《阳泉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阳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参考上年度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规定，坚持总量适中、内部均衡、统筹兼顾、重点保障的原则方法，合理调配各类用地供应指标，指导性与指令性相结合，全力满足年度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促进节约集约高效用地，保障和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计划指标及配置

（一）2020年度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126.2379公顷。其中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32.0191公顷，矿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16.4212公顷、市经

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49.4625公顷、郊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28.3351公顷。

（二）在城区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住宅用地12.7459公顷（其中廉租房、经济适用住房、棚户区改造及公租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9.867公顷、中小套型商品住房用地2.8789公顷）、商服用地1.99公顷、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0.283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7公顷。

在矿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住宅用地14.5275公顷（其中廉租房、经济适用住房、棚户区改造及公租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7.0561公顷、中小套型商品住房用地7.4714公顷）、工矿仓储用地1.8937公顷。

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工矿仓储用地10.3621公顷、住宅用地10.5214公顷（其中廉租房、经济适用住房、棚户区改造及公租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10.2338公顷、中小套型商品住房用地0.2876公顷）、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2.4982公顷、道

路用地 2.3662 公顷。

在郊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 0.55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3.1401 公顷、住宅用地 24.645 公顷（其中廉租房、经济适用房、棚户区改造及公租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4.6298 公顷、中小套型商品住房用地 20.0152 公顷）。

三、政策导向与执行标准

（一）坚持计划控制引导，统一有序、规范供应。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必须严格按照供应计划确定的控制指标实施。

（二）认真落实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重点保障城市住宅用地供应。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三类用地”达到住房用地供应总量 70% 标准。棚户区（危旧楼）改造项目用地、房地产开发用地、廉租房用地和商服用地实行指令性计划供应，明确落实具体地块，小于 2 公顷的用地项目按供地计划中的机动指标进行建设用地供应。严格落实单宗房地产用地面积不超过 14 公顷的规定，控制单宗房地产用地建设规模。

（三）突出经济发展支撑项目用地服务，充分保障招商引资、市重点工程项目和优势产业用地需求。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特殊用地均实行指导性计划控制，根据年度用地需求保障供应。

（四）严格遵行土地供应方式程序。对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和新

增工业用地（不含原地内改扩建）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有偿供地，统一在土地市场公开进行。扩大有偿使用范围，积极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其他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项目用地，在缴纳土地划拨价款后以划拨方式供地。

（五）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建设项目用地鼓励利用存量，严格控制增量。工业用地项目提倡和推广多层标准厂房建设。

（六）严格按照各开发区域功能定位、产业政策和主导发展方向，优先安排工业建设项目用地供应，从严从紧控制开发区域内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用地总量，防止挤占工业项目用地指标。

四、计划实施保障

（一）积极强化措施，确保供地服务效率质量。计划实施中，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大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采取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加强协调配合，保证计划指标有效落实。市发改、财政、国土、规划、建设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也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各县（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计划认真制定 2020 年度建设项目用地供应计划。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促进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4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关于促进消费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促进消费的若干措施

为了促进消费市场尽快恢复到正常经营状态，积极鼓励引导扩大居民消费，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对住宿、餐饮、旅游企业 2020 年税收收入中市、县留成部分，通过财政支出渠道安排专项预算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

二、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用房的住宿、餐饮企业，在省政府确定的减免两个月房租的基础上，再免收 4、5、6 三个月的房租。（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三、由建行阳泉分行依托建行手机银行 APP 线上销售平台及金融产品，开展以“惠商惠民 建行同行”为主题的“十个一”“线上特惠”“开户有礼”“消费信贷”等促消费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行阳泉分行）

四、依托骨干企业在重点行业开展主题为“畅购品质山城 乐享美好生活”的促消费活动。

1、天元家电开展“惠民让利 爱满全城”活动；

2、居然之家阳泉店开展“百万豪礼 51 豪横大放送”活动；

3、阳泉北国商城举办“爱你如初 永久相

伴”九周年店庆；

4、山西神华奥迪开展“春风迎贵客”活动，山西三江融投集团有限公司开展“2020 春季线上车展”活动；

5、中国石化开展“承担央企责任 助力阳泉经济腾飞”活动；

6、阳泉市泉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举办“春末夏至 惠满全城”活动。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相关企业）

五、开展以“爱阳泉、爱生活、爱旅游”为主题的买一张门票、游一个景区、吃一餐饭、留一张影、写一句话、参加一个评奖“六个一活动”；打造桃林沟桃花节、娘子关民俗文化节、藏山文化旅游节等一批文旅节庆品牌，开通旅游便民直通车等“文旅惠民活动”。（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总工会、市交通局、市直机关工委）

六、各县（区）政府、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至少要组织一次促消费活动。（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

七、市县（区）两级媒体要持续加大对促消费的宣传力度，为牵头组织让利促销的商业企业和旅游景区提供若干次免费广告宣传，营造促消费的强大声势和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菜篮子”市场供求应急 调控预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阳泉市“菜篮子”市场供求应急调控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菜篮子”市场供求应急调控预案

为有效应对我市“菜篮子”市场供应过程中的各种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菜篮子”产品市场供给异常波动，提高对“菜篮子”市场的调控能力，确保特殊情况下能有效供给，稳物价，惠民生，切实维护我市城乡居民正常生活秩序和社会稳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突发自然灾害、畜禽疫病流行、菜市场商品严重短缺等严重影响“菜篮子”商品流通，导致“菜篮子”主要商品在较大范围内出现供应紧张或市场非理性抢购，价格大幅度上升的情况，需要立即采取应急处置行动，维护市场经营秩序，保障市场“菜篮子”主要商品正常供应。本预案所指“菜篮子”主要商品，是指肉类、蛋类、蔬菜三大类（肉类指猪肉，蛋类指鸡蛋，蔬菜主要指大路菜类）。

二、工作原则

（一）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全市菜篮子商品应急保障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事权各负其责。

（二）定期会商，强化监测。提高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加强对蔬菜市场的跟踪监测，全面掌握监控蔬菜市场信息，对可能出现的应急状况及时预警，出现前兆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三）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当出现“菜篮子”商品供应应急情况时，市“菜篮子”市场供求应急调控领导小组立即启动预案，并建立应急专报制度。各县区和市级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稳定市场，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尽快取得实效。

三、组织机构

由阳泉市“菜篮子”市场供求应急调控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严格落实“菜篮子”工程建设市长负责制工作，统筹协调我市“菜篮子”市场供求应急调控工作。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统计局阳泉调查队、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公安局、统计局、规划和自然资

源局、生态环境局、卫健委、银保监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菜篮子”市场供求应急调控机构。

（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 领导、组织、协调全市“菜篮子”市场供求应急调控工作。

2. 根据部门会商情况，及时分析研判市场动态、市场异常等级及发展态势，全面掌握全市“菜篮子”商品生产、流通、消费宏观形势，决定预案的启动和终止。

3. 启动预案后，及时下达“菜篮子”商品应急调控指令和任务。

4. 负责决定新闻发布有关事宜。

5. 协调解决执行应急调控预案过程中的各种重大问题。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统筹协调“菜篮子”市场供求应急调控的具体实施工作，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2. 收集报告“菜篮子”市场供应及价格波动情况，研判“菜篮子”市场供应异常波动程度和趋势，及时报告领导小组。

3. 对预案启动进行全程监控，及时收集汇总各单位贯彻执行情况，并及时向领导小组和成员单位报告、通报实施情况。

4. 按规定向新闻媒体提供“菜篮子”商品应急保障实施有关信息。

5. 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协调相关单位做好新闻发布有关事宜，及时发布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及其效果，消除社会恐慌情绪。

2. 市商务局。负责“菜篮子”市场应急供应体系建设，确定应急供应单位和应急销售点；负责“菜篮子”商品流通领域波动情况监测。

3.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蔬菜生产基地建设，科学预判和提前组织农产品生产，合理确定蔬

菜用地建设保有数量，及时调整种植品种结构，实现生产布局合理、总量满足需求的目标；负责组织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龙头企业农产品进超市、进集贸市场、进集体食堂、进社区、进餐饮企业；负责指导养殖大户扩大生产，改良养殖品种，确保肉蛋类产量满足市场需求；做好动物疫病防疫工作，及时通报动物疫情；严禁从疫区调入活体畜禽，紧急状态下控制本地畜禽调出；做好定点屠宰厂的检疫工作，确保居民肉食品安全；负责事后农产品的生产恢复，尽快保障市场供应。

4. 市发改委。负责牵头并会同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国家统计局阳泉调查队、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对“菜篮子”商品价格变动情况进行会商分析（特殊情况下根据需要适时召开会商会议），会商结果及工作建议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负责“菜篮子”商品市场价格动态日常监测；负责发布“菜篮子”商品市场价格情况，公告相关价格政策法规和政府采取的稳物价具体举措，正确引导市场预期；负责适时向领导小组提出对城乡困难群众和重点优抚对象进行临时价格补贴的建议方案，并组织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负责“菜篮子”商品的储备、调拨和投放。

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市“菜篮子”市场交易行为监管，依法规范和维护“菜篮子”市场经营秩序，严厉打击各种经营违法行为。负责流通环节“菜篮子”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造谣惑众、哄抬物价、价格欺诈、牟取暴利等价格违法行为。

6. 国家统计局阳泉调查队。负责“菜篮子”商品价格统计调查，搜集报告“菜篮子”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及时准确反映市场消费品和服务价格运行情况，将统计数据及相关情况报领导小组，并抄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7.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菜篮子”应急商品运输组织，确保“菜篮子”应急商品运输“绿色通道”畅通，督查和协调落实“菜篮子”应急商品“绿色通道”相关政策。

8. 市财政局。负责“菜篮子”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审核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9. 市公安局。负责“菜篮子”商品应急运输车辆的交通保障及超市、菜市场等销售点周边道路的秩序管理。负责处置因蔬菜供应紧张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

10. 统计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卫健委、银保监分局等单位职责参照《阳泉市全面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的考核任务分工执行。

（四）县（区）人民政府职责。负责本辖区内“菜篮子”基地建设工作；负责本辖区内“菜篮子”市场管理及环境卫生、秩序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菜篮子”产品生产基地价格监测，发生价格异常波动时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应急启动及响应

（一）应急启动程序

1. 出现“菜篮子”市场异常波动时，有关县（区）按照属地原则、市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措施稳定市场，并在第一时间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

2. 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集汇总各县（区）和市级相关部门有关情况后，立即召集相关部门进行会商，及时分析综合情况。根据会商结果，提出启动预案和应急措施建议，并向领导小组报告。

3. 领导小组视情况决定启动应急预案，下达“菜篮子”市场供应应急指令，部署应急措施和工作任务。

4.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区）根据领导小组下达的指令，按照职责分工迅速落实应急措施。

（二）应急响应措施

1.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应急预案启动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政令畅通和信息及时准确传递。

2. 加强实时监测。市发改委及时启动价格监测应急工作预案，实施“菜篮子”商品价格跟踪监测，对预警监测价格实行一日一报或一日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召集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会商，预测研判“菜篮子”市场走势，提出下一步工作对策建议，及时向领导小组报

告。

3. 加强市场管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依法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垄断货源、哄抬物价、价格欺诈、牟取暴利等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充分发挥“12315”价格投诉举报电话的作用，认真受理价格投诉举报并及时查处。

4. 增加市场投放量。市商务局牵头实施“菜篮子”商品定向调运计划、定向应急加工、定向运输，启动应急供应网络，及时组织调配蔬菜货源。市发改委负责落实应急商品的调拨和投放。

5. 实行市场临时管制。市商务局对部分“菜篮子”商品实行市场交易调控，征购社会现有货源，统一组织调配供应。

6. 开通应急运输“绿色通道”。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应急运输“绿色通道”相关政策，对“菜篮子”商品运输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在出现“菜篮子”商品应急商品运力不足时，负责组织或协调社会车辆参与运输。

7. 强化应急生产组织。市农业农村局根据“菜篮子”应急商品供应需求，组织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和农户以市场为导向，扩大种养规模，扩大订单农业范围。调整种养品种结构，大力发展“短、平、快”替代农畜产品品种。

8. 实行价格干预。市发改委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菜篮子”商品价格干预措施建议，按规定报批后执行。

9. 维持社会秩序。市公安局密切注意社会动态，严厉打击哄抢、破坏、造谣、故意制造事端以及扰乱、阻碍应急保障工作等违法行为。

10. 加强舆论引导。市委宣传部及时组织有关新闻单位进行宣传报道，消除社会不实传闻和消费者恐慌心理。

11. 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当“菜篮子”商品价格上涨且严重影响城乡困难群众和重点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时，经报请领导小组批准，对当月登记在册的城乡困难群众和重点优抚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三）新闻发布

根据新闻发布的有关规定进行发布。

五、应急响应终止

市场异常情况排除，“菜篮子”商品供应恢复正常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报领导小组批准后宣布。

六、评估和改进

应急响应终止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菜篮子”商品供应市场异常波动的影响、损失、应急处置过程和效果进行评估总结，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报领导小组。

七、附则

（一）本预案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二）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